**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消防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18-A-0108）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消防车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消防车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18-A-0108

二、项目内容

第1包：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5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2包：城市主战消防车6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3包：高层供水消防车8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4包：轻型水罐消防车（一）5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5包：轻型水罐消防车（二）30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6包：中型水罐消防车（一）6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7包：中型水罐消防车（二）20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8包：排烟消防车4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9包：隧道消防车2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0包：重型泡沫消防车5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1包：供液消防车6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2包：防化洗消消防车2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3包：化学救援消防车2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4包：抢险救援消防车16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5包：器材模块消防车3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6包：自装卸式消防车3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7包：装备抢修消防车1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8包：供气消防车6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19包：30米级别云梯消防车5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20包：40米系列登高平台消防车4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21包：50米级别云梯消防车5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22包：多曲臂高喷消防车2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23包：70米级别高喷消防车3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第2、3、9、10、12、13、19、20、21包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1包：9500000元。

第2包：30000000元。

第3包：36800000元。

第4包：6500000元。

第5包：15000000元。

第6包：14400000元。

第7包：30000000元。

第8包：15200000元。

第9包：18000000元。

第10包：30000000元。

第11包：15000000元。

第12包：11000000元。

第13包：11000000元。

第14包：20800000元。

第15包：6300000元。

第16包：6000000元。

第17包：3800000元。

第18包：14400000元。

第19包：35000000元。

第20包：32000000元。

第21包：45000000元。

第22包：11000000元。

第23包：22500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2016年或2017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

B.2017年度或2018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2017年或2018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3月9日9:00至2018年3月16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办法：参见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网址：<http://www.tjca.org.cn>，电话：022-23593752）首页-机构证书办理流程。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78。

3. 电子签章办理：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www.tjgpc.gov.cn>），按照“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供应商办理电子签章制章的通知》的要求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办理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22-24538178。

4. 特别提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www.tjgp.gov.cn/gys\_login.jsp），否则将会影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报名，未及时取消报名的供应商将被暂停新项目报名权限。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18年3月9日9:00至2018年4月2日9:00，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2日9: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18年4月2日9:0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18年4月2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王永锋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1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高峰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8366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网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00161

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投标帮助链接：http://www.tjgpc.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服务热线：

1.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8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6

3.采购文件咨询：招标部 电话：022-24538319

4.评标业务咨询：评标部 电话：022-24538283

5.质疑受理：采购执行与评估部 电话：022-24538227

十三、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

2.联 系 人：曹慧

3.联系方式：022-27351091

4.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3月9日起至2018年3月16日止。

2018年3月9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整车及附件货款、原车价值2%的底盘和上装常用（水泵、供水系统、压缩空气泡沫系统、遥控炮、车随救援器材及设备、电子控制和电器系统）维修备件和耗材（不少于80种）、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涉及进口底盘、进口部件（消防泵、消防炮、压缩空气泡沫系统、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器、牵引装置、起吊装置等重要核心部件）和进口整车为免税后报价，所有进口费用（如代理费等）全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维护保养，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天津市的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中标供应商须与总队战勤保障大队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明确技术培训、零配件供应、应急维修保障服务等内容。中标产品为整车进口的，中标供应商还须与公安消防部队进口车辆装备区域性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明确技术培训、零配件供应、应急维修保障服务等内容。

4. 中标产品为整车进口或主要部件为进口的，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证明。

5. 提供随车赠送的易耗品清单、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 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7. 中标供应商按用户要求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可做到逐队进行培训，每车提供一份车辆操作流程、维护保养、安全事项等方面的影像资料。

8.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4个监造名额，监造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由用户自行承担。

9. 车辆交货后第一年首保由投标人负责，首保需至厂家指定维修网点（4S店）或由厂家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包括底盘更换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干燥罐滤芯、空调滤芯、变速箱齿轮油、取力器齿轮油、后桥齿轮油、轮边齿轮油等。如车辆交付至用户时，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则还需提供免费的二保服务。

10. 中标供应商在战勤保障大队设立维修点，提供人员、服务、技术、零备件和重大现场保障服务。

11. 中标供应商应每年组织底盘和上装部分的技术人员对车辆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巡检服务，协助用户解决车辆在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12. 交车时提供原车价值2%的底盘和上装常用（水泵、供水系统、压缩空气泡沫系统、遥控炮、车随救援器材及设备、电子控制和电器系统）维修备件和耗材（不少于80种）。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车辆所有维修备件的明细表、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签订合同前由需方选择提供的备件种类和数量，供货厂家不得任意报价，采购人保留市场调研的权利。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第5包轻型水罐消防车（二）交货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其余各包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投标文件中注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具体供货日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①国产车辆：签定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1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②进口车辆：签定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外商生产完毕，装船前支付合同总额的45%，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1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车型前、侧、上三个位置彩色图片、器材箱结构设计情况彩色图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所投车辆实际配置提供底盘、发动机、泵、炮、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牵引装置、起吊装置、升降照明装置、发电机等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和彩色图片，并填写“附件1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车辆底盘改装前和改装后的外型尺寸（mm）、最小转弯半径（米）、接近角（度）、离去角（度）、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重量（公斤）、最大装载重量（公斤）、轴载荷量（公斤）、制动距离（米）、最大车速（公里/小时）等参数表，并填写“附件14：所投车辆底盘改装前和改装后参数表”。

★（八）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内容为承诺在交车时提供车辆办理武警牌照所需的全部资料（整车购车发票第四联、整车左前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发动机拓印件2张、车架识别号码拓印件2张、整车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整车出厂合格证、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底盘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明）。

（九）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10分） | | | 分值 |
| 1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种车辆每增加1年保修得0.5分，最多1.5分 | 1.5分 |
| 2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1种证书得0.5分，最多1.5分 | 1.5分 |
| 3 | 检验报告评价 |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分 |
| 4 | 售后服务团队评价 | 投标人在天津市设有售后服务团队。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团队的证明文件、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办公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的（若为租赁，除租赁合同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扫描件）得2分；只提供所在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得1分；其他得0分  售后服务团队证明文件：若投标人在天津市的售后服务团队为投标人投资的子公司或投标人的分公司，则应提供该子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若投标人在天津市的售后服务团队为办事处，则应提供投标人对办事处的授权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在天津市的售后服务团队为与第三方组织的合作服务机构，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组织的合作协议扫描件 | 2分 |
| 5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公安消防部门销售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 2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参数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2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32分 |
| 2 | 整车性能质量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排放标准、产品整体制作工艺、性能质量、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和人性化设计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6分；良（对比次之）：4分；中（对比一般）：2分；差（对比最差）：0分 | 6分 |
| 3 | 所投车辆底盘性能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的底盘，从底盘发动机技术参数、驾驶室的设计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4 | 所投车辆上装部分关键部件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上装部分的关键部件，从主要部件的性能参数、稳定性、安全性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6分；良（对比次之）：4分；中（对比一般）：2分；差（对比最差）：0分 | 6分 |
| 5 | 所投车辆控制系统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控制系统，从控制系统设计的科学性、便捷度、稳定性、安全性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2分；良（对比次之）：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2分 |
| 6 | 所投车辆电气控制系统、照明系统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电路、气路的设计是否布置规整，操控是否便捷、灵敏，照明系统的亮度和安装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2分；良（对比次之）：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2分 |
| 7 | 所投车辆器材箱布置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器材箱结构设计是否合理、器材箱选用材料进行比较，优（对比最优）：2分；良（对比次之）：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2分 |
| 8 | 培训方案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方案，从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内容、配备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9 | 投标人维修能力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维修能力，从投标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存储情况，定期巡检方案进行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10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 | |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第1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5辆 | 一、整车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不含器材运输推车）：长×宽×高≤8500mm×2500mm×3700mm。  2、满载质量：≤18000kg。  3、灭火剂容量：载水≥4000L，载A类泡沫≥200L，载B类泡沫≥500L。  4、最高车速：≥95km/h。  5、比功率：≥12kw/t。  二、底盘：  1、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底盘、奔驰底盘、曼底盘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形式：4×2。  3、发动机：相当或优于直列六缸，4冲程，水冷，电子柴油直接喷射式，带废气涡轮增压及中央进气冷却系统。  4、轴距：≤4500mm。  5、额定功率：≥210kw。  6、形式：变速箱取力器。  7、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8、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9、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10、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2、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或单排座双开门加独立成员室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乘员数≥8人。后排座位后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航空座椅4个，座椅下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座椅安放空呼器后必须留够35CM以上进深，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4、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消防泵：  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  2、流量：≥60L/s@1.0MPa；≥30L/s@1.7MPa，可用于100m高层灭火需要。  3、引水时间：≤50s。  4、吸深：≥7m。  五、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1、空压机、泡沫泵及程序控制器参照或相当于卢森堡亚、希尔、大力、施密茨等品牌。  2、可向高层输送A类泡沫混合液高度≥300m。  3、A类干泡沫流量：≥3L/s@0.85MPa。  4、A类湿泡沫流量：≥6L/s@0.85MPa。  5、泡沫比例在0.1%~1.0%内可调。  6、调节步长：≤0.1%。  7、可使用各品牌A类泡沫液。  六、B类泡沫比例混合器：  1、操作类型：电子式智能控制。  2、结构型式：负压环泵式。  3、混合比：3%、6%可调。  4、可使用各品牌B类泡沫液。  七、消防炮：  1、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  2、额定流量：≥50L/s。  3、额定工作压力：≥1.0MPa。  4、射程：水≥65m，泡沫≥60m。  5、消防炮角度范围：水平范围≥340°，俯仰角范围≥-15°~75°。  八、管路系统：  1、进水口：泵房设有DN150mm吸水口，内扣式接口。  2、注水口：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mm的罐注水口，带手动球阀或手动蝶阀，卡式雄接口及扪盖，带滤网。  3、出水口：泵房左右两侧各设2个DN80mm的出水口和1个DN80mm的压缩空气泡沫出口，带手动球阀，插入式雌接口及扪盖。  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设置了水泵放余水球阀。  5、冲洗管路：在泵系统管路中设有泡沫冲洗阀及管路。  6、仪表板及板上设备：仪表板采用集成式操作系统，板上设备包括：泵真空计、泵压力计、泵转速计、泡沫比例混合器控制面板、泡沫泵开关、压缩空气泡沫系统控制器、水位计、泡沫液位计等。  九、液罐：  1、材质：等于或优于316优质不锈钢。  2、设备：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人孔3个入口孔；溢流口及溢水帽；泡沫罐出液口、注液口及呼吸阀；罐底集液槽；带有阀门控制的排污口；防漩涡及过滤装置。  3、10年免费维修。  十、器材箱及泵室：  1、结构：整体式。  2、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尺寸≥40 mm×40mm，可调节，蒙板为平铝板或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3、卷帘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应采用带锁卷帘门，材质等于或优于铝合金型材，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4、厢体内部照明：LED白光照明灯带。  5、翻转踏板：钢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结构或全铝合金防滑结构，边角处加装有黄色防磕碰部件，承载重量≥150kg。  十一、其他设备：  1、后爬梯：等于或优于铝合金材质，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顶部装有扶手。  2、车厢顶部安装有三节拉梯固定架。  3、车厢顶部进行防滑处理，积水自然下流。  4、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5、器材运输推车：车辆尾部加装2个器材运输推车，便于运输消防水带等灭火器材，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推车采用双轮或四轮结构，载重量不得小于150公斤。推车方便使用、安装牢固、方便提取，无不稳定因素，不影响行车安全。推车颜色和样式与车辆整体统一，外形美观。  十二、电器及警示：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  2、驾驶室顶前部安装红色厂排警灯。  3、车厢两侧上部各配置红蓝相间的频闪灯及工作照明灯。  4、车顶后部设有红色旋转警灯。  5、每个翻转踏板均安装有黄色LED闪烁警示灯。  十三、喷漆：  1、喷漆：参照或相当于采用美国杜邦漆（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十四、总体技术描述：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3、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  4、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十五、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六、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七、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米，管径与水泵匹配 | 4根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只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1件 | | 6 | 开关直流水枪 | 卡式接口 | 1支 | | 7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卡式接口，参照或优于TFT、阿密龙、博克等品牌 | 2支 | | 8 | 三通分水器 | 闸阀式，卡式接口 | 1件 | | 9 | 65mm水带 | 25-65-20 | 2盘 | | 10 | 80mm水带 | 25-80-20 | 2盘 | | 11 | 多功能消防斧 |  | 1件 | | 12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2.5MPa | 4件 | | 13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2.5MPa | 2件 | | 14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2.5MPa | 2件 | | 15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16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17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8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9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0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1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2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防冻液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空压机油滤芯、空压机空气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23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空压机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4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5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6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27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28 | 备用现场照明灯灯管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8个 | | 29 | 照明灯防尘防雨罩 | 与照明灯尺寸匹配 | 1个 | |

第2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城市主战消防车 | 6辆 | 一、整车技术参数（若为进口，采购人可办理免税）：  1、外形尺寸（不含器材运输推车）：长×宽×高≤8000mm×2500mm×3500mm。  2、满载质量：≤18000kg。  3、灭火剂容量：载水≥3500L，载A类泡沫≥200L，载B类泡沫≥400L。  4、最高车速：≥90km/h。  二、底盘：  1、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底盘、奔驰底盘、曼底盘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形式：4×2。  3、发动机：相当或优于直列六缸，4冲程，水冷，电子柴油直接喷射式，带废气涡轮增压及中央进气冷却系统。  4、轴距：≤4500mm。  5、额定功率：≥210kw。  6、形式：变速箱取力器。  7、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8、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  9、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10、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2、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或单排座双开门加独立成员室结构。驾驶室液压缸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9人。后排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4、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U盘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消防泵：  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等国际知名品牌。  2、材质：泵壳和叶轮由防腐的合金材质制成，泵轴由不锈钢制成。  3、流量：≥3500L/min@1.0MPa。  4、引水时间：≤30s。  5、最大吸深：≥7m。  五、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1、空压机、泡沫泵及程序控制器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卢森堡亚、希尔、大力、施密茨等国际知名品牌。  2、A类泡沫流量≥2400L/min。  3、A类泡沫比例在0.1%～6.0%内可调。  4、调节步长：≤0.1%。  5、可使用各品牌A类泡沫液。  六、B类泡沫比例混合器：  1、混合比：3%、6%可调。  2、可使用各品牌B类泡沫液。  七、消防炮：  1、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国际知名品牌。  2、额定流量：≥2500L/min@1.0MPa，可调节半流量。  3、射程：水≥60m，泡沫≥55m。  4、消防炮角度范围：水平范围≥250°，俯仰角范围≥：-15°～65°。  八、管路系统：  1、进水口：泵房设有吸水口。  2、注水口：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mm的罐注水口，带手动球阀或手动蝶阀，卡式雄接口及扪盖，带滤网。  3、出水口：泵房左右两侧各至少设1个DN65mm和1个DN80mm的出水口，带手动球阀，插入式雌接口及扪盖。  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设置了水泵放余水球阀。  5、冲洗管路：在泵系统管路中设有泡沫冲洗阀及管路。  6、仪表板及板上设备：仪表板采用集成式操作系统，板上设备包括：泵真空计、泵压力计、泵转速计、泡沫比例混合器控制面板、泡沫泵开关、压缩空气泡沫系统控制器、水位计、泡沫液位计等。  九、液罐：  1、材质：等于或优于防腐蚀聚乙烯材料。  2、设备：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入口孔；溢流口及溢水帽；泡沫罐出液口、注液口及呼吸阀；罐底集液槽；带有阀门控制的排污口；防漩涡及过滤装置。  3、10年免费维修。  十、升降照明灯：  1、整体：气动伸缩LED照明灯。  2、高度：最大高度≥5m。  3、照明灯：总功率≥300W，24V电源。  十一、器材箱及泵室：  1、结构：整体式。  2、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3、卷帘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应采用带锁卷帘门，材质等于或优于铝合金型材，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4、厢体内部照明：LED白光照明灯带。  5、翻转踏板：钢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结构或全铝合金防滑结构，边角处加装有黄色防磕碰部件，承载重量≥150kg。  十二、其他设备：  1、后爬梯：等于或优于铝合金材质，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顶部装有扶手。  2、车厢顶部安装有三节拉梯固定架。  3、车厢顶部进行防滑处理，积水自然下流。  4、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5、器材运输推车：车辆尾部加装2个器材运输推车，便于运输消防水带等灭火器材，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推车采用双轮或四轮结构，载重量不得小于150公斤。推车方便使用、安装牢固、方便提取，无不稳定因素，不影响行车安全。推车颜色和样式与车辆整体统一，外形美观。  十三、电器及警示：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  2、驾驶室顶前部安装红色厂排警灯。  3、车厢两侧上部各配置红蓝相间的频闪灯及工作照明灯。  4、车顶后部设有红色旋转警灯。  5、每个翻转踏板均安装有黄色LED闪烁警示灯。  十四、喷漆：  1、喷漆：优质漆料（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十五、总体技术描述：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3、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  4、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5、车内器材布局紧凑、合理，可放置液压破拆工具组、机动链锯、无齿锯、起重气垫、水带、水枪等重要器材装备。  十六、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七、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配备优质的随车器材（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和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等相关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防吸水管 | DN125/内扣 | 米 | 4 | 共4根，每根2m | | 2 | 滤水器 |  | 件 | 1 | 含吸水管引绳 | | 3 | 吸水管变口 | 吸水管变100mm螺纹雌口 | 件 | 1 | 用于吸水管与天津市地上消火栓连接 | | 4 | 65mm消防水带 | 25-65-20 | 盘 | 6 | 卡式快速接口 | | 5 | 80mm消防水带 | 25-80-20 | 盘 | 6 | 卡式快速接口 | | 6 | 分水器 | FF80 | 件 | 1 | 配拧紧阀门 | | 7 | 水带护套 | 65mm | 件 | 2 |  | | 8 | 水带护套 | 80mm | 件 | 2 |  | | 9 | 集水器 | FJ125雄/2×65雄 | 件 | 1 |  | | 10 | 异径接口 | KJK65雌/80雄 | 件 | 2 |  | | 11 | 异径接口 | KJK80雌/65雄 | 件 | 2 |  | | 12 | 水带包布 | 长度=400mm | 件 | 4 |  | | 13 | 水带托架 |  | 件 | 3 |  | | 14 | 护带桥 | 570\*380\*160 | 副 | 1 | 橡胶 | | 15 | 水带挂钩 | 长度=440mm | 件 | 2 |  | | 16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大口57mm/小口30mm/L=390/铸铁 | 件 | 1 |  | | 17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985-1370mm | 套 | 1 |  | | 18 | 消防吸水管扳手 | DN125 | 件 | 2 |  | | 19 | 吸液胶管扳手 | DN40 | 件 | 2 |  | | 20 | 混合器吸液管 | DN40 | 根 | 1 | 包括插入管 | | 21 | 空气泡沫枪 | PQ8 | 支 | 2 | 包括吸液管 | | 22 | 中倍泡沫发生管 | 65mm |  | 1 | 接口黄铜制成 | | 23 | 高倍泡沫发生管 | 65mm |  | 1 | 接口黄铜制成 | | 24 | 多功能水枪 | 装有流量表和压力表；自动调节流量 | 支 | 2 | 参照或优于TFT、博克、阿密龙等品牌 | | 25 | 铁锹 | 1080mm | 件 | 1 |  | | 26 | 大锤 | 长500mm |  | 1 |  | | 27 | 消防腰斧 | 270×160×40 | 件 | 1 |  | | 28 | 消防斧 |  |  | 1 |  | | 29 | 丁字镐 | 910mm | 件 | 1 |  | | 30 | 铁铤 | 955mm/弯（V+尖）/钢质 | 件 | 1 |  | | 31 | 随车工具箱 | 不少于45件套 | 套 | 1 |  | | 32 | 工作和应急灯 |  | 套 | 1 |  | | 33 | 钢制电缆盘 |  | 套 | 1 | 橡胶电缆 | | 34 | 探照灯转接桥 |  | 套 | 1 |  | | 35 | 1000 W卤素照明灯 |  | 个 | 2 |  | | 36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具 | 2 |  | | 37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个 | 1 |  | | 38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把 | 4 |  | | 39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套 | 1 |  | | 40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套 | 1 |  | | 41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套 | 1 |  | | 42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防冻液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空压机油滤芯、空压机空气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套 | 3 |  | | 43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空压机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套 | 1 |  | | 44 | 胎压表 | 胎压表 | 件 | 1 |  | | 45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件 | 1 |  | | 46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套 | 1 |  | | 47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套 | 1 |  | | 48 | 备用现场照明灯灯管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个 | 8 |  | | 49 | 汽油罐 | 20L | 个 | 1 | 配汽油罐漏斗颈 | | 50 | 钢制电缆盘 |  | 个 | 1 | 橡胶电缆 | | 51 | 套筒式三角架 | 长度1～1.7m | 个 | 1 |  | | 52 | 照明灯防尘罩 | 与照明灯尺寸匹配 | 个 | 2 |  | | 53 | 高性能排烟机 | 排烟量≥60000m³/h，重量≤50kg | 套 | 2 | 配水雾装置。1套固定在适当位置，方便提取 | | 54 | 便携式电动泡沫泵 |  | 套 | 1 | 配25mm软管，用于泡沫罐加注 | | 55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具备机动液压泵、手动泵、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撑顶器、2根油管。工作压力≥70Mpa，剪切器剪切力≥680KN，扩张器扩张力≥830KN，剪扩器剪切力≥490KN、扩张力≥700KN，撑顶器双极输出 | 套 | 2 | 1套固定在适当位置。参照或优于荷马特、卢卡斯、救援科技等品牌，固定在适当位置，方便提取 | | 56 | 伸缩梯 | 长度≥14m，重量≤75kg | 架 | 2 | 优质金属材质，结实耐用 | | 57 | 多功能救援链锯 | 可切割木材、彩钢板、防盗门、玻璃幕墙等 | 套 | 2 | 方便灵活、便于维护 | |

第3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高层供水消防车 | 8辆 | 一、整车（若为进口，办理免税）：  1、外形尺寸：长×宽×高≤9500mm×2500mm×3500mm。  2、整车总重：≤20000kg。  3、比功率：≥15kW/t。  4、最高车速：≥95km/h。  二、底盘：  1、消防专用底盘。  2、驱动型式：4×2。  3、轴距：≤4900mm。  4、排放标准：≥欧五或国五标准。  5、发动机功率：≥290kw。  6、变速箱：相当或优于5速自动无级变速，5前进档，1倒档。  7、底盘随车工具：一台更换轮胎用≥20吨级千斤顶，车前后各须有一个镀铬钢拖钩。  8、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9、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10、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2、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驾驶室：一体式焊接结构，带双油缸液压翻转机构。  2、座位设置：全封闭驾驶室，平头四门，成员≥6人。乘员座椅为可安装空气呼吸器消防专用座椅，后排靠背处设有4个9L空气呼吸器架，座椅下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3、驾驶室内设置一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取力器开关，警灯、警报器开关。配备三点式自预紧安全带。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驾驶室要求配备冷暖空调系统。具备优质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倒车雷达、气喇叭等。预留GPS导航接口。  4、车顶须能承受≥10T的车顶挤压力，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四、消防泵：  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  2、流量：≥80L/s@1.0MPa。  3、垂直供水高度≥300m，在建筑物顶层末端出水口接2支65mm水枪，总流量≥20L/s，出口压力≥0.35MPa。  4、材质：水泵轴为不锈钢，叶轮铜合金，泵壳和进出水管路具备耐腐蚀性。  5、水泵过热保护装置：全自动式，水泵过热会自动泄水，提供辅助冷却系统以满足水泵在正常温度下工作。  6、电动式真空泵：在泵控制面板上独立控制。  7、各种仪表、指示灯、操控开关设置方便战斗员操作使用，并附有明确的永久性中文标识。  8、防冻系统：水泵室设有冬季防冻保温设备，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  五、空气压缩机系统：  1、类型：螺杆式油冷空压机。  2、空气流量：≥5m³/min@1.0MPa。  3、安装方式：安装在水泵变速箱上，成整体式。  4、具有全自动压力平衡调节装置、空气滤清系统、自动循环润滑和冷却系统、油气分离系统。  六、空压机全自动控制系统：  1、型式：PLC逻辑控制式。  2、空压机具备报警功能和保护功能，当压缩机油温过高、压缩机超速、空气压力过大时，都会报警。  3、控制板上有以下功能：  3.1、自动压力调整，以使压缩机排放压力和水泵泄放压力相称。  3.2、固定压力调整，在压力下设置气体压力用于气动工具的使用等。  4、系统具有必要的安全或监控设备，保护参数可根据需求设定。  七、压缩空气A类泡沫系统：  1、可在打出A类泡沫同时，在纯水出口出纯水。  2、A类泡沫调节方式：自动调节。每个A类泡沫出口调节是独立的，不同出口同时可调节出不同干湿程度的A类泡沫，可在用湿泡沫灭火同时，其它出口用干泡沫进行防火保护。  八、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1、型式：正压直接喷射式，适用于A类泡沫和B类泡沫。  2、控制方式：全自动。  3、比例控制范围：≥0.1%～6.0%，无级调节。  4、控制和显示功能：在控制面板上显示系统信息，包括操作模式，选择泡沫的类型、水总量、泡沫总量、泡沫百分比、剩余体积等。  5、低液位保护：当泡沫罐内泡沫液低于四分之一时，会报警以保护泡沫泵。  6、可使用各品牌A类泡沫液。  九、吸水系统：  1、吸水口：与水泵相匹配的吸水管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配有吸水管2m×4根，配有原进水口变100mm吸水管变口2个。带滤网。  2、出水口：  2.1、口径65mm出口：螺纹式，车身左右侧各2个，每个出口均下弯45°，便于水带联接和减小卡扣承重。其中一个是纯水和泡沫两用出口。  2.2、口径40mm泡沫/纯水两用出口：共2个，同快速展开系统联接。  2.3、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3、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十、水/泡沫两用炮：  1、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  2、额定流量：≥80L/s。  3、射程：水≥70m，泡沫≥60m。  4、旋转角度：水平≥320°，俯仰范围≥-45°～+80°。  5、两用炮管路：纯水管路1套，带球阀；A类泡沫管路1套。  十一、快速展开系统：  快速展开水带储放槽：泵顶部，双槽式，预留口径40mm出口，每槽可容纳口径44mm×60m的双层水带，可预联接水带和水枪，具备快速水带展开功能。  十二、泡沫罐：  1、泡沫罐容积：≥200L。  2、材质：耐腐蚀材料，免维护，带纵衡横隔震板。  3、泡沫液位传感器：电子压力传感器式。  4、补液口：带防飞溅板，补液口盖上带有通气阀。  十三、水罐：  1、水罐容积：≥3500L。  2、材质：耐腐蚀材料，带纵横隔震板。  3、水位传感器：电子压力传感器式。  4、补液口：带防飞溅板。  5、注水口：1个65mm口径的辅助注水口。  十四、器材箱：  1、器材箱：分布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器材箱内部有自然风循环系统，可保持器材箱内干燥和干净。  2、器材箱门：铝合金卷帘门带锁。  3、器材箱照明：内置触点式开关照明灯。  4、器材托盘：托盘导轨可以调节。  5、器材箱内表面处理：喷涂防锈漆。  6、车顶设置三节拉梯架。  7、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十五、电气系统：  1、具有电流/电压保护，带电力负载管理系统，短路保护电压控制系统等，有防电磁干扰系统。  2、声光报警器：电子警报器，配消噪麦克风、功率放大器及扬声器。  3、警灯：LED长排警灯。  十六、压缩空气供气口：  在泵的控制面板上设1个气动工具出口，用于抢险工具充气。  十七、车身：  1、材质：车身整体为铝合金材质。  2、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十八、喷漆：  1、驾驶室、器材厢、泵房：R03 消防红，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十九、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二十、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车辆进口报关材料（1份）。  二十一、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m，管径与水泵吸水口匹配 | 4根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只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2件 | | 6 | 开关直流水枪 | 卡式雄接口 | 2支 | | 7 | 多功能A类泡沫枪 | 65mm口径，卡式雄接口 | 4支 | | 8 | 三通分水器 | 25型闸阀式，卡式接口 | 1件 | | 9 | 三通分水器 | 闸阀式，进水口为65mm美式螺纹铜口（雌口），出水口为65mm卡式接口（雌口）。 | 2件 | | 10 | 变口 | 65mm螺纹式雌口变65mm卡式雌口1个，65mm螺纹式雌口变80mm卡式雌口1个，65mm螺纹式雄口变65mm卡式雄口1个，65mm螺纹式雄口变80mm卡式雄口1个。 | 2套 | | 11 | 65mm高压水带 | 额定工作压力≥5.5MPa，20m，配备相配套接口等 | 60盘 | | 12 | 44mm水带 | 额定工作压力≥2.5MPa，20m，配备相配套接口等 | 4盘 | | 13 | 水带扳手 | 紧固高压水带接口 | 10个 | | 14 | 多功能消防斧 | 带快速取放安装支架 | 2把 | | 15 | 消防梯 | 1个7m部分铝制伸缩梯，1个4m挂梯，1个3m折叠梯 | 3个 | | 16 | 橡胶手锤 | 橡胶质 | 2个 | | 17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2.5Mpa | 4件 | | 18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2.5Mpa | 2件 | | 19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2.5Mpa | 2件 | | 20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21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22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23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24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5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6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7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空压机液压油滤芯、空压机空气滤芯、发动机水滤、防冻液滤芯、转向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28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空压机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9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30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31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32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第4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轻型水罐消防车（一） | 5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7500mm×2400mm×3500mm。  2、满载总质量：≤12000kg。  3、比功率：≥12kW/t。  4、载液量：≥3000L。  二、底盘（若为进口，采购人办理免税手续）：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依维柯、雷诺等品牌底盘。  2、驱动型式：4×2。  3、轴距：≤4m。  4、发动机额定功率：≥180kW。  5、最高车速：≥95km/h。  6、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标准。  7、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各型号备用轮胎各1个，钢丝型。  8、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9、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0、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1、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双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2、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座椅下可放入空气呼吸器备用瓶，以的9L空气呼吸器为准，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3、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内部带冷暖空调、收音机和U盘播放功能、倒车雷达、优质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不小于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4、乘员室内饰为模具压制而成。  四、容罐：  1、容量：≥3000L。  2、材质：优质316不锈钢板，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  五、消防泵（若为进口，采购人办理免税手续）：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等品牌。  2、流量：≥50L/s@1.0MPa，≥25L/s@1.7MPa。  3、吸水时间：≤50s。  4、吸深：≥7m。  六、消防炮（若为进口，采购人办理免税手续）：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  2、流量：≥40L/s。  3、射程：≥50m。  4、额定工作压力：≥1.0MPa。  5、水平回转角：≥360°。  6、俯仰角范围：≥-10°～60°。  七、管路系统：  1、吸水管路：与水泵出口流量相匹配的吸水管口径，配有原进水口变100mm吸水管变口2个。  2、出水管路：车身左右两侧各1个65mm出水口和1个80mm出水口，卡式雌接口带闷盖；出水口不能与操作面板在同一操作面，避免水带脱口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3、水泵与水罐之间加装过滤网，水罐至水泵阀门采用电控气动，并带有应急手动操作扳手，阀门应启闭自如、不得漏水。  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管路各球阀，在其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手动球阀控制，开关设置在车辆明显易见位置，便于操纵。不少于1个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不小于DN40的排污口。  5、管路标明流动方向，管路外保护挡板可拆卸或打开，便于维护保养。  6、每个开关需设置永久性中文铭牌。  7、1个可泄压的入口孔（不小于450mm），带有快速锁紧装置。  8、至少1个溢流阀装置、至少1个液位指示器。  9、2个80mm注水口，车体中部两侧各1个，接口为卡式雄接口。  八、器材箱及泵房：  1、材质：骨架为高强度不小于40×40mm可调型铝合金型材，蒙板为粘铝板。  2、结构：可调式结构，空间上下可调，牢固可靠，确保强度和刚度。蒙板为优质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无铆钉）。  3、开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均采用带锁铝合金型材卷帘门或优于，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4、器材布置：器材存放采用滑动托架、拖板、旋转器材架、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以及各种夹具等专用工具，有不少于3具9L空气呼吸器支架。  5、器材布置原则：器材布置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按器材的使用频率和实战灭火的需要配置和放置器材，满足人员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个动作取用任何器材。  6、器材固定原则：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7、车顶：提供二节拉梯固定架。  8、车辆尾部设有供消防员上下车顶的登高爬梯。  9、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3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10、泵房和器材厢：显著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九、翻板踏脚：  1、材质：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板（阳极氧化处理）。  2、结构：采用液压弹簧或气弹簧与锁销等方式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3、说明：静载荷≥150kg。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十、电器系统：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红色长排警灯，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警报器，带警笛和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包括麦克风及不小于100W扬声器。  4、侧警灯：车身两侧装各有不少于3组红爆闪警灯（爆闪控制盒要求采取一拖一形式）；车身两侧下方安装不少于1组安全侧标志灯。  5、车顶尾部设有1只红色旋转警灯和不少于1个高亮度探照灯，满足夜间作业需要。  6、照明灯：每个器材箱及泵房内均安装有照明灯或LED灯带。  十一、其他要求：  1、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水罐及相接法兰、内部管路、螺栓等采用最新防腐防锈技术，水罐保修使用10年。  2、车辆主体颜色：消防红（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  3、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上方。  十二、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GA39.4的规定。  4、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A39.4的规定。  5、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6、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十三、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四、配备优质的随车器材（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和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等相关标准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m | 4根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只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1件 | | 6 | 开关直流水枪 | 卡式接口 | 1支 | | 7 | 大流量多功能水枪 | 卡式接口，流量≥900L/min；自动调节流量，参照或优于TFT、博克、阿密龙、卢森堡亚等品牌 | 2支 | | 8 | 三通分水器 | 闸阀式 | 1件 | | 9 | 65mm水带 | 25-65-20 | 2盘 | | 10 | 80mm水带 | 25-80-20 | 2盘 | | 11 | 多功能消防斧 | 带快速安装支架 | 1件 | | 12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 | 4件 | | 13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 | 2件 | | 14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 | 2件 | | 15 | 原车工具箱及附件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1套 | | 16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17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8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9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0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1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2 | 备用空调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3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4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5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6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27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第5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轻型水罐消防车（二） | 30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7500mm×2400mm×3500mm。  2、满载总质量：≤12000kg。  3、载液量：≥3000L。  二、底盘：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五十铃、依维柯、雷诺等品牌底盘。  2、驱动型式：4×2。  3、轴距：≤4m。  4、发动机额定功率：≥140kW。  5、最高车速：≥90km/h。  6、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标准。  7、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各型号备用轮胎各1个，钢丝型。  8、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9、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0、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双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2、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座椅下可放入空气呼吸器备用瓶，以的9L空气呼吸器为准，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3、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内部带冷暖空调、收音机、倒车雷达、优质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不小于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4、乘员室内饰为模具压制而成。  四、容罐：  1、容量：≥3000L。  2、材质：优质304不锈钢板，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  五、消防泵：  1、额定流量：≥40L/s@1.0MPa。  3、吸水时间：≤50s。  4、吸深：≥7m。  六、消防炮：  1、额定流量：≥40L/s。  2、射程：≥50m。  3、额定工作压力：≥1.0MPa。  4、水平回转角：≥360°。  5、俯仰角范围≥：-10°～+60°。  七、管路系统：  1、吸水管路：与水泵出口流量相匹配的吸水管口径，配有原进水口变100mm吸水管变口2个。  2、出水管路：车身左右两侧各1个65mm出水口和1个80mm出水口，卡式雌接口带闷盖；出水口不能与操作面板在同一操作面，避免水带脱口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3、水泵与水罐之间加装过滤网，水罐至水泵阀门采用电控气动，并带有应急手动操作扳手，阀门应启闭自如、不得漏水。  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管路各球阀，在其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手动球阀控制，开关设置在车辆明显易见位置，便于操纵。不少于1个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不小于DN40的排污口。  5、管路标明流动方向，管路外保护挡板可拆卸或打开，便于维护保养。  6、每个开关需设置永久性中文铭牌。  7、1个可泄压的入口孔（不小于450mm），带有快速锁紧装置。  8、至少1个溢流阀装置、至少1个液位指示器。  9、2个80mm注水口，车体中部两侧各1个，接口为卡式雄接口带闷盖。  八、器材箱及泵房：  1、材质：骨架为高强度可调型铝合金型材，蒙板为粘铝板。  2、结构：可调式结构，空间上下可调，牢固可靠，确保强度和刚度。蒙板为优质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无铆钉）。  3、开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均采用带锁铝合金型材卷帘门或优于，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4、器材布置：器材存放采用滑动托架、拖板、旋转器材架、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以及各种夹具等专用工具，有不少于2具9L空气呼吸器支架。  5、器材布置原则：器材布置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按器材的使用频率和实战灭火的需要配置和放置器材，满足人员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个动作取用任何器材。  6、器材固定原则：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7、车顶：提供二节拉梯固定架。  8、车辆尾部设有供消防员上下车顶的登高爬梯。  9、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至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10、泵房和器材厢：显著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九、电器系统：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红色长排警灯，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警报器，带警笛和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包括麦克风及不小于100W扬声器。  4、侧警灯：车身两侧装各有不少于3组红爆闪警灯（爆闪控制盒要求采取一拖一形式）；车身两侧下方安装不少于1组安全侧标志灯。  5、车顶尾部设有1只红色旋转警灯和不少于1个高亮度探照灯，满足夜间作业需要。  6、照明灯：每个器材箱及泵房内均安装有照明灯或LED灯带。  十、其他要求：  1、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水罐及相接法兰、内部管路、螺栓等采用最新防腐防锈技术，水罐保修使用10年。  2、车辆主体颜色：消防红（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  3、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上方。  十一、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GA39.4的规定。  4、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A39.4的规定。  5、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6、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十二、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十三、配备优质的随车器材（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和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等相关标准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m | 4根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只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1件 | | 6 | 开关直流水枪 | 卡式接口 | 1支 | | 7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卡式接口 | 2支 | | 8 | 三通分水器 | 闸阀式 | 1件 | | 9 | 65mm水带 | 25-65-20 | 2盘 | | 10 | 80mm水带 | 25-80-20 | 2盘 | | 11 | 消防斧 | 消防斧 | 1件 | | 12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 | 4件 | | 13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 | 2件 | | 14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 | 2件 | | 15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1套 | | 16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17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8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9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0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1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2 | 备用空调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3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4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5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6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27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第6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中型水罐消防车（一） | 6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8500mm×2500mm×3700mm。  2、最大总质量：≤18000kg。  3、比功率：≥12kw/t。  二、底盘（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型式：4×2。  3、发动机功率：≥390kw。  4、最高车速：≥95km/h。  5、轴距：≤4500mm。  6、排放标准：≥欧五或国五标准。  7、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8、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9、电气：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  10、空滤、机滤等滤芯易耗件应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2、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或单排双开门加独立成员室结构，双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后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4套（模具制作）、航空座椅4个，座椅下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座椅安放空呼器后必须留够35CM以上进深，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4、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容罐：  1、容量：≥5000L。  2、材质：优质316不锈钢板，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  3、设备：  3.1、1个可泄压的入口孔（≥450mm），带有快速锁紧装置。  3.2、≥1个溢流阀装置。  3.3、≥1个液位指示器。  3.4、2个80mm注水口，车体中部两侧各1个，接口为卡式接口（雄口带闷盖），罐内设注水管路（不需单向阀）。  3.5、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泵体最低处便于操作的部位设有放余水阀，可快速排除系统内余水，≥1个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DN40的排污口。  3.6、1个≥125mm的后进水管路，连接水罐与水泵，水泵与水罐之间加装过滤网。  3.7、各罐设有呼吸阀应保证消防车使用时罐内不会产生真空。  4、10年免费维修。  五、取力器：  1、型式：原车自带取力器。  2、控制方式：电控气动。  3、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4、具有冷却系统，确保车辆正常连续工作24小时以上，若采用水冷却，应在冷却管路最低处设置放余水装置。  六、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1、水泵（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  1.2、水泵流量：≥80L/s@1.0MPa，免维护机械密封。  1.3、垂直供水高度≥300m，在建筑物顶层末端出水口接2支65mm水枪，总流量≥20L/s，出口压力≥0.35MPa。  1.4、吸水时间：≤50s@7m吸深，真空泵可自润滑。  1.5、安装形式：后置式。  2、管路系统：  2.1、吸水管路：与水泵出水流量相匹配的吸水管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配有吸水管2m×4根，吸水管与水泵螺旋接口，配有原进水口变100mm吸水管变口2个。  2.2、出水管路：≥2个65mm出水口和2个80mm出水口，车两侧各有1个，卡式接口（雌口），带闷盖；出水口不能与操作面板在同一操作面，避免水带脱口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高压出水口采用65mm螺纹接口，并下弯45°，螺纹为美制。泵房顶部有1个直径≥100mm的水炮管路。  2.3、在水罐后封板右侧有1个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水泵与水罐之间加装过滤网；水罐至水泵阀门采用电控气动，并带有应急手动操作扳手（易操作），阀门应启闭自如、不得漏水。  2.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管路各球阀，在其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手动球阀控制，开关设置在车辆明显易见位置，便于操纵。  2.5、管路标明流动方向，管路外保护挡板可拆卸或打开，便于维护保养。管路颜色应按GB7956.1的规定。  2.6每个开关需设置永久性中文铭牌。  3、10年免费维修。  七、消防炮（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  2、流量：≥50L/s@1.0MPa。  3、射程：≥65m。  4、操作方式：电控遥控和手动遥控。  5、安装形式：位于水罐顶部，可做水平及垂直转动。  6、角度：回转角≥300°。  7、俯仰角范围：≥-15°至+65°。  八、器材箱及泵房：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尺寸≥40 mm×40mm，蒙板为平铝板或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2、结构：可调式结构，空间上下可调，牢固可靠，确保强度和刚度。蒙板为优质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无铆钉）。每个卷帘门设置通用门锁。  3、开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应采用带锁卷帘门，材质等于或优于铝合金型材，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4、器材布置：器材存放采用滑动托架、拖板、旋转器材架、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以及各种夹具等专用工具，有≥4具空气呼吸器支架。  5、器材布置原则：器材布置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按器材的使用频率和实战灭火的需要配置和放置器材，满足人员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个动作取用任何器材。  6、器材固定原则：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7、车顶：两侧设置护栏，设置≥4个可栓绳索的器材固结点；提供15米拉梯固定架，具备滑道，方便拉梯装卸；加装器材箱，不超过整车高度。  8、防滑层：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9、车辆尾部设有供消防员上下车顶的登高爬梯。  10、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11、泵房和器材厢：显著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九、翻板踏脚：  1、材质：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板（阳极氧化处理）。  2、结构：采用气动弹簧和锁销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3、说明：踏脚翻板翻下时高度≤450mm，静载荷≥150kg，翻上时符合GB11567的规定。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十、电器系统：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红色长排警灯，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警报器，带警笛和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包括麦克风及≥100W扬声器。  4、侧警灯：车身两侧装各有≥3组红爆闪警灯（爆闪控制盒要求采取一拖一形式）；车身两侧下方安装≥1组安全侧标志灯。  5、车顶尾部设有1只红色旋转警灯和≥1个高亮度探照灯，满足夜间作业需要。  6、照明灯：每个器材箱和泵房内均安装有照明灯或LED灯带。  十一、防腐防锈处理：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水罐及相接法兰、内部管路、螺栓等采用最新防腐防锈技术。  十二、喷漆：  1、喷漆：参照或相当于采用美国杜邦漆（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十三、整车造型：以车头外轮廓截面为标准，整车造型呈流线型；车尾转角处呈圆弧形造型；车顶高度与车头一致，车身与车头造型协调一致。  十四、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GA39.4-92的规定。  4、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A39.4-92的规定。  5、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6、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7、车上所有与消防水带相连接的接口全部为卡式接口，出水口为雌口，进水口为雄口，带闷盖。  十五、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六、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七、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米，管径与水泵匹配 | 4根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只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1件 | | 6 | 开关直流水枪 | 卡式接口 | 1支 | | 7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卡式接口，参照或优于TFT、阿密龙、博克等品牌 | 2支 | | 8 | 三通分水器 | 三通分水器、闸阀式 | 1件 | | 9 | 65mm水带 | 40-65-20 | 40盘 | | 10 | 65mm水带 | 40-65-40 | 10盘 | | 11 | 80mm水带 | 40-80-20 | 40盘 | | 12 | 80mm水带 | 40-80-40 | 10盘 | | 13 | 消防斧 | 消防斧 | 1件 | | 14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2.5MPa | 4件 | | 15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2.5MPa | 2件 | | 16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2.5MPa | 2件 | | 17 | 变口 | 65mm螺纹式雌口变65mm卡式雌口1个，65mm螺纹式雌口变80mm卡式雌口1个，65mm螺纹式雄口变65mm卡式雄口1个，65mm螺纹式雄口变80mm卡式雄口1个 | 2套 | | 18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19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20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21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22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3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4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5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26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7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8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9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30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第7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中型水罐消防车（二） | 20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8500mm×2500mm×3700mm。  2、最大总质量：≤18000kg。  3、比功率：≥12kW/t。  二、底盘（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型式：4×2。  3、发动机功率：≥210kw。  4、最高车速：≥95km/h。  5、轴距：≤4500mm。  6、排放标准：≥欧五或国五标准。  7、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是钢丝型。  8、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9、电气：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  10、空滤、机滤等滤芯易耗件应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2、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双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后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4套（模具制作）、航空座椅4个，座椅下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座椅安放空呼器后必须留够35CM以上进深，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4、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容罐：  1、容量：≥6000L。  2、材质：等于或优于优质316不锈钢板，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  3、设备：  3.1、1个可泄压的入口孔（≥450mm），带有快速锁紧装置。  3.2、≥1个溢流阀装置。  3.3、≥1个液位指示器。  3.4、2个80mm注水口，车体中部两侧各1个，接口为卡式接口（雄口带闷盖），罐内设注水管路（不需单向阀）。  3.5、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泵体最低处便于操作的部位设有放余水阀，可快速排除系统内余水，≥1个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DN40的排污口。  3.6、1个≥125mm的后进水管路，连接水罐与水泵，水泵与水罐之间加装过滤网。  3.7、各罐设有呼吸阀应保证消防车使用时罐内不会产生真空。  4、10年免费维修。  五、取力器：  1、型式：原车自带取力器。  2、控制方式：电控气动。  3、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4、具有冷却系统，确保车辆正常连续工作24小时以上，若采用水冷却，应在冷却管路最低处设置放余水装置。  六、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1、水泵（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  1.2、水泵流量：≥60L/s（1.0MPa），≥30L/s（1.7MPa）；免维护机械密封。  1.3、吸水时间：≤50s（吸深≥7m）；真空泵可自润滑。  1.4、安装形式：后置式。  2、管路系统：  2.1、吸水管路：与水泵出水流量相匹配的吸水管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配有吸水管2m×4根，吸水管与水泵螺旋接口，配有原进水口变100mm吸水管变口2个。  2.2、出水管路：≥2个65mm出水口和2个80mm出水口，车两侧各有1个，卡式接口（雌口），带闷盖；出水口不能与操作面板在同一操作面，避免水带脱口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泵房顶部有1个直径≥100mm的水炮管路。  2.3、在水罐后封板右侧有1个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水泵与水罐之间加装过滤网；水罐至水泵阀门采用电控气动，并带有应急手动操作扳手（易操作），阀门应启闭自如、不得漏水。  2.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管路各球阀，在其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手动球阀控制，开关设置在车辆明显易见位置，便于操纵。  2.5、管路标明流动方向，管路外保护挡板可拆卸或打开，便于维护保养。管路颜色应按GB7956.1的规定。  2.6每个开关需设置永久性中文铭牌。  3、10年免费维修。  七、消防炮（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  2、流量：≥50L/s@1.0MPa。  3、射程：≥65m。  4、操作方式：电控。  5、回转角度：≥300°。  6、俯仰角范围：≥-15°～+65°。  八、器材箱及泵房：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尺寸≥40 mm×40mm，蒙板为平铝板或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2、结构：可调式结构，空间上下可调，牢固可靠，确保强度和刚度。蒙板为优质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无铆钉）。每个卷帘门设置通用门锁。  3、开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应采用带锁卷帘门，材质等于或优于铝合金型材，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4、器材布置：器材存放采用滑动托架、拖板、旋转器材架、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以及各种夹具等专用工具，有≥4具空气呼吸器支架。  5、器材布置原则：器材布置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按器材的使用频率和实战灭火的需要配置和放置器材，满足人员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个动作取用任何器材。  6、器材固定原则：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7、车顶：两侧设置护栏，设置≥4个可栓绳索的器材固结点；提供15米拉梯固定架，具备滑道，方便拉梯装卸；加装器材箱，不超过整车高度。  8、防滑层：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9、车辆尾部设有供消防员上下车顶的登高爬梯。  10、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11、泵房和器材厢：显著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九、翻板踏脚：  1、材质：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板（阳极氧化处理）。  2、结构：采用气动弹簧和锁销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3、说明：踏脚翻板翻下时高度≤450mm，静载荷≥150kg，翻上时符合GB11567的规定。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十、电器系统：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红色长排警灯，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警报器，带警笛和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包括麦克风及≥100W扬声器。  4、侧警灯：车身两侧装各有≥3组红爆闪警灯（爆闪控制盒要求采取一拖一形式）；车身两侧下方安装≥1组安全侧标志灯。  5、车顶尾部设有1只红色旋转警灯和≥1个高亮度探照灯，满足夜间作业需要。  6、照明灯：每个器材箱和泵房内均安装有照明灯或LED灯带。  十一、防腐防锈处理：  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水罐及相接法兰、内部管路、螺栓等采用最新防腐防锈技术。  十二、喷漆：  1、喷漆：参照或相当于采用美国杜邦漆（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十三、整车造型：  以车头外轮廓截面为标准，整车造型呈流线型；车尾转角处呈圆弧形造型；车顶高度与车头一致，车身与车头造型协调一致。  十四、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GA39.4-92的规定。  4、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A39.4-92的规定。  5、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6、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7、车上所有与消防水带相连接的接口全部为卡式接口，出水口为雌口，进水口为雄口，带闷盖。  十五、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六、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七、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米，管径与水泵匹配 | 4根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只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1件 | | 6 | 开关直流水枪 | 卡式接口 | 1支 | | 7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参照或优于TFT、博克、阿密龙等品牌 | 2支 | | 8 | 三通分水器 | 闸阀式 | 1件 | | 9 | 65mm水带 | 25-65-20 | 2盘 | | 10 | 80mm水带 | 25-80-20 | 2盘 | | 11 | 多功能消防斧 | 带快速按照支架 | 1件 | | 12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2.5MPa | 4件 | | 13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2.5MPa | 2件 | | 14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2.5MPa | 2件 | | 15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16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17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8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9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0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1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2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23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4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5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6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27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第8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排烟消防车 | 4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mm×2500mm×4000mm。  2、满载质量：≤33000kg。  3、比功率：≥10kw/t。  二、底盘（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奔驰底盘、曼底盘、斯堪尼亚底盘等品牌。  2、驱动方式：6×4。  3、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必须是钢丝型。  4、发动机额定功率：≥390kw。  5、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标准。  6、最高时速：≥95km/h。  7、油箱：≥300L，钢制，带燃油滤网及油箱盖锁，带尿素罐。  8、带防抱死功能和加速防滑控制功能；前后轮盘式制动器；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发动机常开阀辅助制动系统及排气制动系统；加热式长效压缩空气干燥器；驻坡起步辅助功能；制动间隙自动调整；制动系统管路漏气保护（手刹释放装置）。  9、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10、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三、驾驶及乘员室：  1、结构：底盘原厂生产，油缸液压翻转机构。  2、乘员：≥2人，车门开度≥85°。  3、驾驶员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气悬挂，三点式安全带，头枕。  4、副驾驶座角度和前后位置可调，配有头枕、三点式安全带。  5、车辆适当位置可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4套（模具制作），所有座椅均配安全带座椅下带上翻盖的储物箱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座椅安放空呼器后必须留够35cm以上进深，坐垫采用耐磨、结实。  6、多处储物空间。  7、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中控门锁，两侧电动窗，两侧电动电热后视镜+电热广角镜等。  8、驾驶室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  9、防紫外线车窗，额外遮阳板。  10、驾驶及乘员室环保空调系统、供暖及除霜系统。  11、电脑控制仪表盘，司机自动电子行驶记录仪，燃油表，转速表，油压表及警报灯，并带有油量表、水温表、气压表及蓄电池充电指示，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灯等。  12、具备优质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倒车雷达、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  13、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容罐：  1、液载量：水≥1500L，高倍泡沫≥500L。  2、材料和结构：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底板≥5mm；前后封板、侧板≥4mm；顶板≥3mm花纹板，内有≥3mm的防荡板，内外防腐防锈处理。  3、设备：  3.1、罐顶2个入孔口（直径≥450mm），罐盖全密封，装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3.2、2个80mm注水口，罐内设注水管路（不需单向阀），左右各一。  3.3、2个溢流阀装置。  3.4、2个液位指示器。  3.5、2个排污口，手动钢球阀控制。  3.6、车上所有与消防水带相连接的接口全部为卡式接口，出水口为雌口，进水口为雄口，带闷盖。  4、10年免费维修。  五、取力器：  1、型式：双取力器，侧取力器驱动液压系统，主取力器驱动水泵系统。  2、指示灯：驾驶室有取力器工作指示灯。  3、冷却方式：取力器配有强制冷却水管路与水泵进出水管路连接，水管中配有阀门，能通过真空作业放尽管路中余水；另取力器加两个放余水开关。  4、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六、排烟系统：  1、动力源：车载式发电机。  2、车载式发电机：功率≥250kw，可为外部设备提供220V和380V的交流电。  3、排烟功率：≥160kw。  4、整体结构：排烟机安装在举升臂架上，电机驱动，工作高度≥5m（距地面），风机的外筒由优质钢板制成。  5、排烟和正负压功能：  5.1、排烟最大流量：≥500000m3/h，距离：≥60m。  5.2、正压送风距离：≥300m（连接排烟管）。  5.3、负压排烟距离：≥200m（连接排烟管）。  5.4、抽、送风烟筒直径：≥600mm，提供型号供用户选择；承受高温≥280℃；提供烟筒5年保修服务。  5.5、排烟管经过风压测试，确保无漏风现象。  5.6、排烟机最大可承受高温≥280℃。  七、水雾灭火除尘系统：  1、水泵额定压力：≥1.0MPa。  2、水泵额定流量：≥30L/s。  3、正压端细水雾：在风机的出风口设有水环，材质为不锈钢优质板材制作。环上设水雾喷头，喷头的出水压力可调节。  4、细水雾喷射距离：≥65m。  5、水雾系统需加装滤网。  八、风机液压升降系统：  1、风机安装举升臂架上，臂架可进行回转和液压升降。  2、臂架系统。  2.1、最大举升高度：≥5m（距离地面）。  2.2、旋转角度：≥300°（无限制全方位回转）。  2.3、俯仰角度范围：≥-5°～40°。  九、操作控制系统：  仪表板和有线遥控两种操作形式，可根据情况同时或分别实现正压排风、正压送风（需连接排烟管）以及负压抽风（需连接排烟管），方便可靠。须装有系统主控制板，并带有金属腐蚀的系统和操作图板，具备手动应急操作功能。  十、器材厢及泵房：  1、材质：本体主骨架为高强度钢，器材架为铝合金型材。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内饰板及内饰底均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2、结构：采用钢制框架和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结构，器材放置空间充足，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适当位置采用立式推拉架、拖架和4套空气呼吸器旋转架的方式，保证器材便于取用。  3、卷帘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应采用带锁卷帘门，材质等于或优于铝合金型材，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4、器材架：内藏式连接。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5、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6、醒目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铭牌（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十一、翻板踏脚：  1、材质：采用钢框架和铝合金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结构。  2、结构：采用弹簧和带插销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3、说明：踏脚翻板翻下时高度≤450mm，静载荷≥150kg。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十二、电器系统：  1、车顶前面配备长排警灯。  2、车辆两侧上方配有欧式工作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并符合GB4785规定。  3、警报器功率≥100w；警报器、警灯、欧式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按装在驾驶室内，车身两侧装有爆闪灯。  4、2个24/12伏直流电源转换器可提供12V电源输出，每个电流≥10A，装于驾驶室内，可为无线通讯系统等提供电力。  5、车灯及控制：保险杠内组合式双前大灯，照射角度可调；双前雾灯，6个转向灯（前、中、后各2个），组合式后尾灯包括：2个红色尾灯，2个刹车灯，驻车制动灯，2个后转向灯和2个红色后雾灯，尾灯上面有保护罩；2个倒车灯，2个反光灯，按国家法规要求安装侧标志灯、前后示廓灯并符合GB4785规定；一个后牌照灯，外遮阳板示宽灯。  6、其它：单音电喇叭，保险杠内另装气喇叭；大于100W的电子警报器及扩音装置，倒车告警音响，车尾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液晶显示器；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  十三、附加电器设备：  1、除原车设备外，驾驶室内中间设置一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取力器开关，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照明灯：各器材箱内均安装有照明灯，以方便夜间取放器材，保证夜间可正常使用。  十四、喷漆：  1、喷漆：参照或相当于采用美国杜邦、立邦、鹦鹉品牌漆（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十五、总体技术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998《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2、消防泵性能符合GB6245-1998《消防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GA39.5-92的规定。  4、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5、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2004《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6、整车外观须符合公安部标GA38.4-92的有关规定。  7、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铝质铭牌标志。  8、整车外购件均由通过强制认证、型式认可的供应商供货。  9、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10、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平整。  11、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12、控制面板设置防水装置，并达到防湿、防淋标准。  13、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十六、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七、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套）。  十八、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代号 | 数量 | | 1 | 专用水带 | Φ80mm×10m内扣式 | 2条 | | 2 | 异径接口 | 65转80 | 2只 | | 3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FB450 | 1把 | | 4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FBX800 | 1把 | | 5 | 干粉灭火器 | MFZ | 1具 | | 6 | 原车工具 | 原车工具 | 1套 | | 7 | 烟管尾车 | 烟管尾车 | 2台 | | 8 | 负压排烟管 | 直径600mm | 200米 | | 9 | 正压排烟管 | 直径600mm | 300米 | | 10 | 便携式风管推车 | 便携式风管推车 | 1辆 | | 11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2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13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14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15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防冻液滤芯、转向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16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17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18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19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第9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隧道消防车 | 2辆 | 一、整车技术参数（若为进口，办理免税）：  1、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0mm×2500mm×4000mm。  2、满载质量：≤18000kg。  3、灭火剂容量：载水≥2000L，载A类泡沫≥200L，载B类泡沫≥200L。  4、最高车速：≥90km/h。  5、比功率：≥12kw/t。  二、底盘：  1、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底盘。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形式：4×4。  3、发动机：相当或优于直列六缸，电子柴油直接喷射式，带废气涡轮增压及中央进气冷却系统。  4、轴距：≤6500mm。  5、额定功率：≥250kw。  6、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7、转向装置：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带方向盘锁，转向油罐。方向盘左置。四种转向模式可在行驶过程中切换：正常行驶模式、平移行驶模式、前后轴异向模式、手动模式。  8、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9、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0、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1、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车头双驾驶室。主驾驶室双排座四开门，双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副驾驶室单排座双开门，单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主驾驶室成员≥6人，副驾驶室成员≥2人。2个驾驶室安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座椅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4、设备：两侧驾驶室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5、安装有智能显示系统、警报和广播系统控制面板及麦克风，器材箱开启、脚踏板未回收、登顶爬梯未回收警示灯，警灯、频闪灯控制台，取力器、消防泵控制面板。  6、驾驶室具备正压功能，确保有毒烟气不能进入驾驶室。  7、驾驶室内具有红外探测功能，可在烟气条件下看清行驶道路。  四、消防泵：  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  2、流量：≥50L/s@1.0MPa。  3、引水时间：≤50s。  4、吸深：≥7m。  5、轻合金、不锈钢耐腐蚀材料。机械密封，免维护设计。  五、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1、空压机、泡沫泵及程序控制器参照或相当于卢森堡亚、希尔、大力等品牌。  2、A类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40L/s；泡沫液额定流量≥0.4L/s；空压机流量≥50L/s。  3、泡沫比例范围≥0.1%~1.0%内可调。  4、调节步长：≤0.1%。  5、可使用各品牌A类泡沫液。  六、B类泡沫比例混合器：  1、结构型式：环泵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  2、混合比范围：≥1%-6%可调。  3、B类泡沫混合液额定流量≥50L/s；泡沫液额定流量≥5L/s。  4、可使用各品牌型号B类泡沫液。  七、消防炮：  1、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2门炮分别安装于主驾驶室前部及车顶。  2、额定流量：≥30L/s。  3、额定工作压力：≥1.0MPa。  4、射程：水≥55m，泡沫≥45m。  5、消防炮角度范围：水平范围≥180°，俯仰角范围≥-30°~80°。  八、管路系统：  1、进水口：泵房设有DN125mm吸水口，内扣式接口。  2、注水口：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mm的罐注水口，带手动球阀，卡式雄接口及扪盖，带滤网。  3、出水口：泵房左右两侧各设1个DN80mm和1个DN65mm的出水口，带手动球阀，卡式雌接口及扪盖。其中2个接口可用于A类泡沫。  4、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设置了水泵放余水球阀。  5、冲洗管路：在泵系统管路中设有泡沫冲洗阀及管路。  6、仪表板及板上设备：仪表板采用集成式操作系统，板上设备包括：泵真空计、泵压力计、泵转速计、泡沫比例混合器控制面板、泡沫泵开关、压缩空气泡沫系统控制器、水位计、泡沫液位计等。  九、液罐：  1、材质：蜂窝式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或优质316不锈钢板。如使用不锈钢板材质，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  2、设备：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入口孔；溢流口及溢水帽；泡沫罐出液口、注液口及呼吸阀；罐底集液槽；带有阀门控制的排污口；防漩涡及过滤装置。  3、10年免费维修。  十、器材箱及泵室：  1、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质轻，稳定性佳。  2、卷帘门：器材厢及泵室开口采用带锁卷帘门，材质等于或优于铝合金型材，锁具钥匙全车通用，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门口与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  3、照明：厢体内部具有LED联动照明灯。  4、器材支架：设计科学合理，器材摆放高度集成。  5、翻转踏板：钢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结构，承载重量≥150kg。  十一、发电照明系统：  1、发电机：  1.1、优质发电机，取力器或自带汽油机驱动。  1.2、额定功率：≥20KVA。  1.3、额定频率：50HZ。  1.4、额定输出电压：单相：220V，三相：380V。  1.5、具有漏电保护器、控制面板、电压表、电流表、电极转换开关等。  2、升降照明系统：  2.1、优质升降照明系统，氙气泛光灯，可无线遥控。  2.2、主灯功率：≥4×1000W。  2.3、主灯升降杆最大举升至离地高度：≥5m。  2.4、灯使用电压：≥220V。  2.5、安装形式：车箱顶部不阻碍消防炮位置。  十二、牵引装置：  1、2个电动绞盘安装在主副驾驶室前方各1个，设计美观。  2、形式：有线遥控。  3、最大牵引力：≥5000kg@单缆绳。  4、最大牵引长度：≥30m，带钩。  5、钢丝绳直径：≥9.5mm。  十三、其他设备：  1、爬梯：车左右两侧有金属登顶爬梯。  2、具有快攻卷盘及可拆卸的A类泡沫枪。  3、车厢顶部进行防滑处理，积水自然下流。  4、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防水功能。  5、整车具有自保护喷淋系统，整套系统喷淋流量≥300L/min。  十四、电器及警示：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  2、主副驾驶室顶前部各安装有警灯。  3、每个翻转踏板均有警示标志。  4、车身具有外部充电接口，主副驾驶室各有3个220V充电接口。  5、车内具有可为轮胎充气的空气压缩机，输出压力≥1.5MPa。  6、主副驾驶室各具有障碍物感应系统，驾驶室内开关控制。  7、具有智能电器系统，可24小时充电。  8、主副驾驶室前各有2盏氙气行驶探照灯，可在隧道内恶劣行驶条件下提供附加照明。  十五、喷漆：  1、喷漆：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美国杜邦漆（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十六、总体技术描述：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3、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  4、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十七、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八、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九、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米，管径与吸水口匹配 | 4根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只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1件 | | 6 | 直流水枪 | 卡式接口 | 2支 | | 7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卡式接口 | 2支 | | 8 | 压缩空气泡沫枪 | 卡式接口 | 2支 | | 9 | 泡沫枪 | 卡式接口 | 2支 | | 10 | 三分水器 | 中压、闸阀式、卡式接口 | 1件 | | 11 | 二集水器 | 进口卡式、80mm | 1件 | | 12 | 65mm水带 | 25-65-20，卡式接口 | 4盘 | | 13 | 80mm水带 | 25-80-20，卡式接口 | 4盘 | | 14 | 消防斧 | 消防斧 | 1件 | | 15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2.5MPa | 4件 | | 16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2.5MPa | 2件 | | 17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2.5MPa | 2件 | | 18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19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20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21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22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3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4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5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防冻液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空压机油滤芯、空压机空气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26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空压机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7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8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9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30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31 | 备用现场照明灯灯管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8个 | | 32 | 照明灯防尘罩 | 与照明灯尺寸匹配 | 1个 | |

第10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重型泡沫消防车 | 5辆 | 一、整车（整车进口，采购人可办理免税）。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mm×2500mm×4000mm。  2、满载总质量：≤41000kg。  3、比功率：≥10kw/t。  4、载液量：≥18000L。  二、底盘。  1、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底盘、奔驰底盘、曼底盘、雷诺底盘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型式：8×4。  3、功率：≥420kw。  4、排放标准：≥欧五或国五标准。  5、变速箱：≥12挡自动变速箱和1个倒档，提供变速箱型号和制造商名称。  6、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7、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8、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9、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转向类型：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2、结构：全钢结构液压自动（可手动应急）翻转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环境。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乘员≥6人，双排座四开门或单排座双开门加独立成员室结构。后排座位后靠背设4套9L空气呼吸器架；座椅下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所有座位具有安全带。  4、成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踏板站立面有防滑措施。  5、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或圆柱型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6英寸液晶全景倒车彩色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水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具有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倒车告警、高强度保险杠、前后拖钩等。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6、仪表盘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转速、油压及警报、油箱油量、冷却水温度、电瓶充电指示、气压、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工具箱开启警告，旋转警灯、警报器开关等各类指示和报警功能。  四、容罐。  1、容量：总载液量≥18000L。其中载水量≥10000L；载泡沫量≥8000L。  2、型式：车厢中部独立式。  3、材质：优质316不锈钢材料，耐海水和泡沫液腐蚀，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  4、结构：水罐到水泵进水管路≥DN250mm，有防吸水漩涡紊流结构，经严格的渗漏水压试验、强度可靠性试验；水罐到消防泵的管路采用柔性减震连接。  5、设备：  5.1、水罐和泡沫罐均设有1个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人孔，可泄压（直径≥450mm）。  5.2、水罐内设有与大气相同的溢水管路，保证向液罐注水时，能将液罐里的空气充分排出，且当满载消防车行驶过程中，液罐里的水不会大量溢出。泡沫罐设置通气装置（由外向内供气的单向通气孔）。  5.3、水罐和泡沫罐各有≥1个的液位指示传感器，消防泵控制面板电子液位指示。  5.4、水罐和泡沫罐各有≥1个的罐底集液槽及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DN40的排污口。  5.5、设有带报警装置的低液位电子传感器。  5.6、各罐设有呼吸阀应保证消防车使用时罐内不会产生真空。  6、10年免费维修。  五、消防泵及泡沫比例系统。  1、水泵：  1.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  1.2、水泵额定流量：≥10000L/min@1.0MPa。  1.3、最大真空度：≥85kPa。  1.4、最大吸深：≥7m。  1.5、引水时间：≤80s。  1.6、泵体及叶轮采用防腐青铜材质，可防海水腐蚀、泵轴等部件采用不锈钢抗腐蚀材质。  1.7、泵壳有冷却和过热保护措施，泵变速箱有冷却装置，采用的装置应维护方便。  1.8、提供水泵在额定压力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  1.9、水泵由发动机取力，有气动/电动的安全保护装置。  2、泡沫比例系统：  2.1、采用正压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2.2、混合比例范围：≥1%～6%。调节步长：≤0.1%。可根据用户的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自动控制泡沫的比例和流量。根据泵输出水流量，可按照选定的比例注入泡沫原液。  2.3、最大泡沫剂流量：≥800L/min@2.0MPa。  2.4、消防泵入口外供水压力高达1.0MPa时，依然可实现泡沫比例的精准比例注入。  2.5、自动调整泡沫注入压力与水压的压差范围，消防枪低压喷射0.5MPa及炮高压喷射1.2MPa的泡沫稳定喷射，无脉冲式喷射现象。  2.6、泡沫泵铜质或优于。  2.7、车辆同时具有泡沫比例混合、泡沫液输转、泡沫自我加注至罐内等用途。  2.8、可使用各品牌B类泡沫液。  六、管路系统：  1、进液口：  1.1、泵吸水口：吸水口数量应满足泵的最大出水需要（≥10000L/min），既可以负压吸水，也可以正压供水。内扣式，带闷盖。  1.2、水罐加注口：DN80mm水罐外加注口，车辆左右侧各≥4只，卡式雄接口，带闷盖。  1.3、B类泡沫罐正压加注口：DN80mm，数量≥1只，卡式雄接口，带闷盖。  1.4、B类环泵泡沫系统外吸口：≥DN50mm，车辆左右侧各≥3只，配手动阀门，配置DN50mm硬质泡沫插桶吸入管≥6只，长度≥2m。  2、出液口：  2.1、水/泡沫输出口：≥8只DN80mm的卡式雌输出口带闷盖。  2.2、排污口：水罐具有排污口≥2只，B 类泡沫罐具有排污口≥1只。  2.3、自保喷淋系统：车身具有自保喷淋系统及喷嘴，所有喷嘴通过驾驶室控制。  3、管路：  3.1、所有管路、球阀材质等于或优于316不锈钢，关键部件材质等于或优于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  3.2、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1.5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形变等现象。管路设计与系统出口的流量、压力匹配。  3.3、管路标明流动方向，管路外保护挡板可拆卸或打开，便于维护保养。管路颜色应按GB7956.1的规定。  4、每个开关需设置永久性中文铭牌。  七、消防炮。  1、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  2、喷射管：泡沫负压自然吸气带鸭嘴，具有探照灯。  3、角度：水平≥300°，俯仰角度范围≥-15°～+70°。  4、控制方式：有线长度≥20m及无线遥控距离≥150m。  5、额定流量：≥10000L/min@1.0MPa。  6、最大工作压力：≥1.6MPa。  7、最大射程：水≥120m@全流量；水≥105m@半流量；泡沫≥105m@全流量；泡沫≥85m@半流量。  8、消防泵供水能力不足可将流量向半流量方向调整，以实现最佳射程，可用半流量喷射降低水及泡沫液消耗量。  八、器材箱及泵房。  1、结构：上装采用多用途、可调节，轻型、耐腐、抗压机构设计，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具备车轻及中心低的特点，增加车速及行驶安全性。车身两侧和后背应有踏板，每个踏板可承重≥150公斤，脚踏板防滑设计。  2、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2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质铝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表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必须保证最大的存储能力，为随车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干涉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必须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水）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具有≥4具9L空气呼吸器支架。  3、泵室：位于车后部，符合防水、防尘要求。  4、车顶：  4.1、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型防腐金属材质。配一个登顶的爬梯，车顶设置15米铝合金梯1把及辅助安装固定装置，单人在车下可将梯子从车顶放下操作。  4.2、吸水管固定装置。  4.3、车顶设置铝合金防水器材带锁器材箱1只。  4.4、车顶放置备用轮胎，并设置1只手动吊机带绞盘可收放轮胎。  5、防冻系统：泵房设有暖风机和冬季防冻保温设施，热流量满足8-12m³空间的取暖，确保在-20℃下供液系统正常运行。  6、防水：具有防水功能。  7、标识：显著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九、电器系统。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红色长排警灯1只，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警报器，带警笛和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包括麦克风及100W扬声器。  4、侧警灯：车身两侧装各有≥3组红爆闪警灯（爆闪控制盒要求采取一拖一形式）；车身两侧下方安装≥1组安全侧标志灯；由于车身较长，车身两侧下方中部必须安装转向指示闪灯。  5、车顶尾部设有1只红色旋转警灯和一个高亮度探照灯，满足夜间作业需要。  6、器材箱照明：每个器材箱和泵房内均安装有照明灯或LED灯带。  7、环绕照明灯：车厢上部两侧装有欧式照明灯≥70W×6/24V卤素雾灯，左右两侧各≥3个，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  十、防腐防锈处理。  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水罐及相接法兰、内部管路、螺栓等采用最新防腐防锈技术。  十一、喷漆。  1、喷漆：参照或相当于采用美国杜邦漆（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十二、总体技术要求。  1、满足GB7956标准。  2、符合GA39.5的有关规定。  3、可操作位置全部有中文标识铭牌。  4、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  十三、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四、随车技术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技术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五、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吸水管 | 2米，管径与吸水口径匹配 | 4根×吸水口个数 | | 2 | 吸水管扳手 | 吸水管扳手 | 4件 | | 3 | 滤水器及引绳 | 与吸水管相匹配 | 1根×吸水口个数 | | 4 | 消火栓扳手 | 消火栓扳手 | 1件 | | 5 | 异径接口 | 消火栓专用，吸水管转100mm | 1个×吸水口个数 | | 6 | 多功能水枪水枪 | 卡式接口，流量400L/min | 8支 | | 7 | 低倍数泡沫管枪 | 卡式接口，流量400L/min | 2支 | | 8 | 中倍数泡沫管枪 | 卡式接口，流量400L/min | 2支 | | 9 | 高倍数泡沫管枪 | 卡式接口，流量400L/min | 2支 | | 10 | 分水器 | 三分水器，卡式接口，KYKA80×KYK65×3，公称压力2.5MPa | 4件 | | 11 | 集水器 | 二集水器，DN100×KYKA80×2 | 4件 | | 12 | 65mm水带 | 25-65-20，卡式接口 | 4盘 | | 13 | 80mm水带 | 25-80-20，卡式接口 | 4盘 | | 14 | 消防斧 | 消防斧 | 1把 | | 15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65雌，2.5MPa | 4件 | | 16 | 异径接口 | 卡式80雄/80雄，2.5MPa | 2件 | | 17 | 异型接口 | 卡式65雄/内扣式65，2.5MPa | 2件 | | 18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19 | 干粉灭火器 | 6kgABC干粉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20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支 | | 21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22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3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4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5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26 | 备用泡沫泵机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7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8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9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30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31 | 电控气动阀 | 水罐与水泵连接处配套 | 1套 | | 32 | 油桶 | 20L | 1个 | |

第11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供液消防车 | 6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mm×2500mm×380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41000kg。  3、载液量：≥20000L。  4、发动机功率≥420kw。  二、底盘（原装进口，办理免税）。  1、品牌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国际知名品牌。  2、驱动型式：8×4。  3、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4、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是钢丝型。  5、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6、电气：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  7、空滤、机滤等滤芯易耗件应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0.5米），做到防水防淹。  8、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9、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驾驶室结构：单排座双开门驾驶室。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泵系统及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泡沫泵系统（原装进口，办理免税）。  1、采用底盘动力驱动液压油泵，液压马达工作，再带动泡沫输转泵运转。  2、泵系统额定输出流量：≥50L/s，额定压力：≥1.0MPa。  3、泵系统额定吸入流量：≥50L/s，额定压力：≥0.5MPa，吸深：≥3m。  4、输转泡沫距离：≥300m。  五、泡沫回收。  在供给泡沫结束后，可将水带中残余的泡沫原液回收到泡沫罐中。（提供解决方案）。  六、容罐。  1、容量：≥20000L。  2、材质：相当或优于优质316不锈钢板，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3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4mm，罐底板厚度≥5mm。  3、设备：  3.1、2个可泄压的入口孔（≥450mm），带有快速锁紧装置。  3.2、≥1个溢流阀装置。  3.3、≥1个液位指示器。  3.4、≥1个排污口，带锈钢球阀。  七、管路系统。  1、左右各至少设有2个φ80mm和1个φ150mm出液口，并装有防腐控制阀和接头。  2、管路颜色按照国家标准。  3、管路均采用相当或优于304不锈钢管和耐腐蚀、耐老化的橡胶管。  4、液罐底部设置有DN50排污球阀。  5、泵房内控制仪表包括压力表、转速表、液位计等，并在显目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  6、至少设有2个φ125mm吸液口，吸液针≥4根。  八、器材箱及泵室。  1、蒙板采用高强度铝板，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内骨架采用高强度不锈钢管、可调节，器材厢布置科学，器材存取方便，布局紧凑、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带自动照明，驾驶室带箱门状态指示灯。  2、器材箱采用铝合金翻门，上部设有排水槽，其内外表面均光滑平整，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并且取拿器材方便。储物箱配备自动照明灯，驾驶室内有指示灯。  3、车辆的管路接口设计简便灵活，出液操作简单易行，接口可灵活拆卸，同时出液，互不干涉，配备充足的各型转换接口，可满足战斗中水带的不同组合变换需求。  九、车辆外观。  1、驾驶室、器材箱、泵房、翻板外侧面采用R03消防红色漆，翻板内侧面采用防滑铝合金材质。  2、安装有后保险杠，加贴反光标志条。  3、上、下车爬梯设计合理方便人员上、下车作业。  4、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包括液罐顶部）表面均覆盖有防滑措施。  5、设有上、下车扶手和照明，踏板中间的水平照度不小于5LX，照明灯开关由车门控制，车门打开接通照明，车门关闭切断照明，所有脚踏翻板侧面安装LED照明警示灯。  十、水带推车：水带推车固定在车尾后部，箱体采用高强度铝板拼接而成。  十一、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二、随车资料。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三、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 1 | 地上或地下消火栓扳手 | 把 | 1 |  | | 2 | 消防水带 | 盘 | 8 | φ80mm×20m（25型） | | 3 | 异径接口（卡式接口） | 只 | 4 | KJK65/80AZ | | 4 | 三分水器 | 只 | 2 | FⅢ80/65×3-2.5，卡式接口 | | 5 | 阻水器 | 把 | 1 |  | | 6 | 水带护桥 | 副 | 1 | 橡胶材质 | | 7 | 水带挂钩 | 只 | 2 |  | | 8 | 水带包布 | 块 | 4 |  | | 9 | 干粉灭火器 | 具 | 2 | 4kg | | 10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向滤芯 | 套 | 3 | 原装 | | 11 | 备用泡沫泵机油、转向机液压油、取力器齿轮油 | 桶 | 1 | 原装 | | 12 | 胎压表 | 件 | 1 |  | | 13 | 备胎 | 个 | 1 | 原装，每型号各1个 | | 14 | 随车工具箱及配件 | 套 | 1 |  | |

第12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防化洗消消防车 | 2辆 | 一、整车（整车进口，采购人可办理免税）。  1、整车尺寸：≤12000mm×2500mm×3800mm。  2、满载质量：≤22000kg。  3、最高车速：≥85km/h。  二、底盘。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发动机功率：≥240kw。  3、发动机：6缸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4、变速箱：相当或优于9个前进档，1个倒档。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5、最大轴距：≤6m。  6、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7、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必须是钢丝型。  8、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9、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0、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乘员数：≥2人。驾驶员座位配备了可调的空气悬架以及安全带和头枕。副驾驶员座位配有安全带及头枕。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设备：顶部安装有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标准操作仪表板，还安装消防系统控制面板、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上装。  1、结构：具有器材室、洗消间、设备空间和人员室等结构。  2、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  3、洗消间：具有整套喷淋系统，可喷淋清水和各型洗消剂，为装备和人员进行洗消。洗消间材质耐酸碱，具有强抗腐蚀能力。内含有至少2个洗消室及至少6个洗消喷头，喷头离地高度可满足洗消人员使用。  4、发电机：  4.1、优质交流发电机，提供品牌、型号。  4.2、额定功率：≥5KVA。  4.3、至少具有2个380V输出端和2个220V输出端。  4.4、防护：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5、洗消罐：  5.1、容积：≥2000L。  5.2、附件：具有人孔、注水口、液位感应器。  6、洗消系统：  6.1、洗消系统最大流量：≥40L/s。  6.2、水加热器最大功率≥80kW，最大温度：≥70℃。  6.3、介质：可喷淋清水或各型洗消剂。  6.4、具有洗消间，具有暖风设备。  6.5、在设备室中具有加热及供水的管路。  7、照明系统：  7.1、优质照明灯，提供品牌、型号。  7.2、功率：≥4kw，卤素灯泡。  8、器材室：  8.1、用途：用于存储、运送化学现场洗消器材。  8.2、设计：箱体为卷帘门结构，质轻、防锈、坚固。  8.3、电器设施：箱内设有照明系统。  9、充气帐篷：  9.1、面积：≥25m²，安装快捷方便。  9.2、通过压力气体或电吹风机充气安装，可使用9L空呼气瓶，具备减压器和气管。电吹风机采用220V交流电，功率≥1kw。  9.3、具有悬挂装置、加热管、捆绑绳、地板垫、安全阀和包装袋。  9.4、可作为更衣室。  9.5、具有内部照明灯，≥15W。  9.6、具有燃油式帐篷热风机，功率≥20kw。  五、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六、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套）。  七、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废气排烟管 | ≥1.5m，金属管，镀锌，带隔热手柄，外径≥5cm | 1条 | | 2 | 金属汽油桶 | ≥20L | 2个 | | 3 | 电缆卷盘 | 380V/16A，≥50m长，带至少3个220V/16A插座，防护等级≥IP68 | 2个 | | 4 | 外封式堵漏袋、内封式堵漏袋、捆绑式堵漏袋、下水道阻流袋、注入式堵漏工具、黏贴式堵漏工具、木制堵漏楔、强磁堵漏工具 | 工作压力≥0.8MPa | 1套 | | 5 | 有毒物质密封桶 |  | 3个 | | 6 | 吸附垫 |  | 10个 | | 7 | 集污袋 |  | 10个 | | 8 | 围油栏 |  | 1组 | | 9 | 防爆输转泵 |  | 1个 | | 10 | 隔离警示带 | ≥100m，帆布材质 | 5盘 | | 11 | 危险警示牌 |  | 1套 | | 12 | 警戒标志杆 |  | 10根 | | 13 | 需要实现洗消功能的全部配件 |  | 若干 | | 14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15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16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7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8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19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0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1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转向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22 | 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3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4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5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26 | 示警背心 | 示警背心 | 3件 | | 27 | 救援腰带割刀 | 救援腰带割刀 | 1把 | | 28 | 指挥棒 | 指挥棒 | 1根 | | 29 | 千斤顶 | 千斤顶 | 1个 | |

第13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化学救援消防车 | 2辆 | 一、整车（整车进口，办理免税）。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mm×2500mm×3800mm。  2、满载质量：≤33000kg。  3、最高车速：≥85km/h。  二、底盘。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  2、发动机：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3、额定功率：≥350kw。  4、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5、变速箱：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6、转向：液压动力转向，方向盘左制。  7、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乘员数：≥2人。驾驶员座位配备了可调的空气悬架以及安全带和头枕。副驾驶员座位配有安全带及头枕。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标准操作仪表板，还安装消防系统控制面板、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上装。  1、器材箱：设有双层可锁式铝合金卷帘门，驾驶室内有箱门开启警示灯。器材箱内设置旋转支架，能够便利地取用器材，同时也可以满足个性化的存储需求。  2、后部器材箱：后部器材箱具有液压升降尾板盖锁，设计有手推车，设计可方便、快捷取放超重型器材。升降尾板负载能力≥1.5T，面积≥4.5㎡。  3、照明：器材箱内有LED照明灯，虽卷帘门打开和关闭而开关，驾驶室内有主电源。  4、支架：器材箱支架和固定系统设计科学合理。  5、脚踏板：器材箱下方安装折叠式防滑脚踏板，驾驶时可折叠收起。  6、爬梯：车后部安装金属登顶爬梯。  7、供电系统：  7.1、型号：知名品牌优质发电机，提供品牌、型号。  7.2、额定输出功率：≥30kVA。  7.3、频率：50Hz。  7.4、额定输出电压：380V，三相，至少2个插座；220V，单相，至少4个插座。  7.5、防护等级：≥IP54。  7.6、功能：具备电压表、电流表、控制面板、漏电保护器等。具有至少1套电线卷盘，含单相和三相输出。  8、升降照明灯：  8.1、灯杆：位于上装之上，气动伸缩。  8.2、功率：≥4×1000W。  8.3、型式：LED灯。每盏灯均可独立开关。由发电机取电。灯杆保护标准≥IP44。  8.4、控制：无线和有线遥控。  8.5、安全特性：当消防车的手刹释放时，外伸的灯杆会自动降回行驶位置。每个显示屏上都会显示当前灯杆的状态。灯杆的抗风能力≥100km/h。  9、电气及通讯设备：  9.1、交通指示灯：根据国家公路标准的要求，配备头灯，停车灯，转向灯，倒车灯，牌照灯和雾灯。  9.2、照明：当打开卷帘门时，自动开关能够确保相应的器材室开启即时照明。  9.3、信号系统：驾驶室顶部安装2个红色旋转警灯，带有防护设计；上装尾顶部安装2个红色旋转警灯，带有防护设计。  9.4、环照灯系统：车身左右两侧至少各有3个LED照明灯，用于车体周围的照明。上装顶部之后的2个灯当处于倒车档时会自动地点亮。  9.5、公共广播系统：安装在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都触手可得的仪表板上。扬声器安装于车顶上。  9.6、充电系统：装有24V翻盖式外部充电接口。驾驶室内装有230V外置电源插座。  9.7、空气压缩机：可为轮胎供气，输出压力≥1.5MPa。  10、净水罐：  10.1、容量：≥1500L。  10.2、材质：不锈钢材质。  10.3、设备：具有人孔、溢流、排水口、液位仪。  10.4、接口：≥2个DN80注水口，卡式雄接口，带止回阀、滤网、闷盖。≥2个出水口，带球阀。  11、污水罐：  11.1、容量：≥2000L。  11.2、材质：不锈钢材质。  11.3、设备：具有人孔、溢流、排水口、液位仪。  11.4、接口：≥2个注水口，带止回阀、滤网、闷盖。  五、外观。  1、驾驶室及上装：消防红色。  2、保险杠：白色。  3、卷帘门：铝合金原色。  4、轮辋：参照底盘原色。  5、反光带：车身贴有反光安全带，作为夜间操作安全警示。  6、器材箱及操作系统应具有中文标识。  六、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七、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3、自动进口许可证（1份）。  4、消防3C认证复印件（1份）。  5、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6、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7、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照片（2张）。  8、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9、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1、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  12、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3、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等）（2套）。  14、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5、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6、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7、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8、照明系统中文操作说明书（2份）。  19、消防车气路、电路图（2份）。  20、随车器材中文使用说明书和具有操作流程、维护保养等方面的视频资料（1套）。  21、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八、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一、侦检类 | 1 | 新型芯片式毒气检测仪 | 可测氨、酮、汽油、氢氰酸、氯气等14种气体，加一个训练用芯片 | 1台 | | 2 | 复合式有毒气体检测仪（五合一） | 主机及附件，可测Ex、CO、O2、H2S、NH3等气体 | 1台 | | 3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主机及附件，可测各种可燃、易爆气体 | 1套 | | 4 | 防化现场取样箱 | 含器材箱和各种取样器皿 | 1套 | | 5 | 电子气象仪 | 主机、外传感器等附件及现场固定设备。可检测温度、湿度、风冷、海拔、大气压、风向等 | 1台 | | 6 | 放射性污染检测仪 | 能量响应范围≥60KeV～3MeV，剂量率范围≥0.01uSv/h～200uSv/h | 1台 | | 7 | 红外测温仪 | 测温范围≥-30℃～800℃ | 1台 | | 8 | PH试纸 | 测量液体pH值 | 10盒 | | 9 | 电子酸碱测试仪 | 测量范围：-2pH～16pH，  测量精度：±0.05pH | 1台 | | 10 | 个人辐射剂量仪 | 检测X射线和γ射线对人体照射的剂量当量率和剂量当量 | 1台 | | 11 | 激光测距仪 | 测量范围不小于0.05m～200m，精度不低于±1mm | 1台 | | 二、堵漏输转类 | 12 | 防爆桶罐泵 | 用于现场容器化危液体转输处理，功率≥700W | 1台 | | 13 | 防爆输转泵 | 对现场易燃易爆化学液体进行输转处理。流量≥600L/min | 1套 | | 14 | 防爆潜水泵 | 对现场易燃易爆化学液体进行输转处理。流量≥400L/min | 1套 | | 15 | 液体抽吸泵 | 液体流量≥160L/min，储罐容量≥100L | 1台 | | 16 | 捆绑式堵漏工具 | 工作压力≥1.5Bar，2种规格，带充气泵和充气管 | 1套 | | 17 | 外封式堵漏袋 | 工作压力≥1.5Bar，带充气泵和充气管，捆扎带 | 1套 | | 18 | 内封式堵漏袋 | 工作压力≥1.5Bar，4种规格 | 1套 | | 19 | 下水道阻流袋 | 重量≥1kg，可用水、沙充填 | 1个 | | 20 | 堵漏枪 | 工作压力≥1.5Bar，含3种枪头，4根空心管，带充气泵和充气管 | 1套 | | 21 | 金属堵漏套管 | 包含9种不同规格套管，内六角扳手 | 1套 | | 22 | 堵漏胶 | ≥500ml | 5罐 | | 23 | 木质堵漏楔 | 由圆锥、梯形棱锥、三角圆楔三类木楔和木棰组成，大小不同形状≥28件 | 1套 | | 24 | 防渗膜 | ≥4m×25m | 2卷 | | 25 | 胶带手柄 |  | 2个 | | 26 | 胶带 | ≥50m×50mm | 10卷 | | 27 | 防化堵漏沙袋 | ≥30×60cm，黄麻袋，承重25-30kg | 10个 | | 28 | 油污吸附剂 | 10kg，用于现场油圬吸附处理 | 2个 | | 29 | 万能吸附剂 | 10kg，用于现场各种液体污染物吸附 | 2个 | | 30 | 化学中和剂 | 用于现场酸类液体中和处置，≥20kg | 1个 | | 31 | 吸附剂方铲 | 用于对吸附剂进行清理 | 2把 | | 32 | 方头铲 | 无火花材质 | 1把 | | 33 | 化学废料铲 | 玻璃钢材质 | 2个 | | 34 | 油污吸附垫 | ≥45cm×45cm | 10张 | | 35 | 聚乙烯密封塞 | 2种规格 | 5套 | | 36 | 不锈钢桶 | ≥10L | 5个 | | 37 | 不锈钢漏斗 | 直径≥250mm | 5个 | | 38 | 防化贮箱 | 折叠式，≥500ml | 1个 | | 39 | 化学液体收集袋 | ≥15L | 1个 | | 40 | 有毒物质密封桶 | ≥100L | 2个 | | 41 | 化学液体疏导槽套装 | 4件套，≥4m | 1套 | | 42 | 防化贮箱 | 折叠式，≥15L | 1套 | | 43 | 贮水槽 | ≥3000L | 1个 | | 44 | 化学液体贮槽 | 可折叠，≥300ml | 1个 | | 45 | 废料收集支架 |  | 4个 | | 46 | 废料收集袋 | ≥120L | 120个 | | 47 | 沙袋 | ≥40cm×60cm | 10个 | | 48 | 扫把 | 1500mm | 5把 | | 49 | 推地挂水器 |  | 2把 | | 50 | 防化扫把 | ≥1.4m | 2把 | | 51 | 纤维麻绳 | 直径9mm，长度100m | 1卷 | | 52 | 扎带 | 8m | 8条 | | 三、洗消类 | 53 | 专用人体核污染洗消剂 | 5升/桶 | 1桶 | | 54 | 专用人体生物污染洗消剂 | 5升/桶 | 1桶 | | 55 | 专用人体化学污染洗消剂 | 10升/桶 | 1桶 | | 56 |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洗消酸碱物质 | 500g | | 57 | 三合二洗消剂 | 对地面、装备进行洗消 | 1kg | | 58 | 有机磷降解酶 | 对有机磷、有机氯、硫化物洗消 | 2kg | | 59 | 消毒粉 | 对皮肤、服装、装备进行消毒 | 1kg | | 60 | 充气帐篷 | 充气式洗消帐篷，面积≥60㎡ | 2个 | | 61 | 压舱 | 用于固定帐篷 | 2个 | | 62 | 充连接帆布 | 用于连接2个帐篷 | 1块 | | 63 | 隔离布 | 用于在充气帐篷内隔离不同区域 | 4块 | | 64 | 充气泵 | 可充气，可吸气 | 4个 | | 65 | 暖风恒温器 | 为帐篷提供暖风，功率≥25KW，输出≥1200m³/h | 1个 | | 66 | 暖风输送管 | 直径≥300mm，长度≥7m | 2条 | | 67 | 暖风分配器 | 用于分配暖风至2个帐篷 | 1个 | | 68 | 帐篷灯箱 | 为充气帐篷提供照明 | 2套 | | 69 | 双人洗消帐篷 | 2间独立，2人同时洗消，具有前置洗消池 | 1个 | | 70 | 单人洗消帐篷 | 1人使用，具有前置洗消池 | 1个 | | 71 | 淋浴式洗消器 | 至少9个喷嘴，流量≥35L/min | 2个 | | 72 | 环形洗消器 | 用于人员洗消，流量≥30L/min | 1个 | | 73 | 洗消刷 | 为器材或帐篷洗消 | 2个 | | 74 | 器材洗消池 | 充气式，250×250×25cm | 2个 | | 75 | 器材洗消池 | 充气式，300×500×25cm | 1个 | | 76 | 充气配件 | 30MPa减压阀、减压阀接头、气管 | 1套 | | 77 | 洗消混液泵 | 混合比0.2～10% | 2套 | | 78 | 洗消供水泵 | 流量≥3500L/h，功率≥800W | 2套 | | 79 | 洗消污水泵 | 5400L/h，功率≥250W | 2套 | | 80 | 加热器 | 流量≥4200L/h，温度范围≥20～70℃ | 1套 | | 81 | 高压洗消器 | 流量≥550L/h，带15m高压管及卷盘 | 1套 | | 82 | 专用洗消刷 | 高压洗消器用 | 1个 | | 83 | 抽吸泵 | 排放污水，≥650W，输转流量≥300L/min | 1台 | | 84 | 洗消配件 | 含输水管及配件 | 1套 | | 四、救生类 | 85 | 医药急救箱 | 用于烧伤、腐蚀性紧急救援 | 2个 | | 86 | 伤员救护毯 | 150cm×200cm | 10块 | | 87 | 医用救护毯 | 220cm×160cm，金属镀层 | 50块 | | 88 | 折叠担架 | 承重≥200kg | 2个 | | 89 | 洗眼液 | ≥500mL | 2瓶 | | 90 | 防灼伤膏 | 治疗腐蚀、灼伤 | 1套 | | 91 | 蒸馏水桶 | ≥20L | 5个 | | 五、破拆类 | 92 | 急救伤员皮带割刀 | 钢材料，带套 | 5个 | | 93 | 车座安全带割刀 | 车座安全带割刀 | 5个 | | 94 | 消防板斧 |  | 6把 | | 95 | 绝缘钳子 |  | 1把 | | 96 | 铲子 |  | 6把 | | 97 | 挠钩 | 2齿 | 2把 | | 98 | 折叠铲 |  | 2把 | | 六、照明类 | 99 | 移动式探照灯及附件 | 具有伸缩三角支架及紧固件，功率≥1000W | 1套 | | 100 | 手提探照灯及附件 | 手持探照灯，常明≥7h，闪烁≥14h | 3个 | | 101 | 防爆灯 | 60W/230V，≥10m线 | 1个 | | 102 | 电缆卷盘 | 230V/50m，≥IP68 | 1盘 | | 103 | 电缆卷盘 | 400V/50m，≥IP67 | 1盘 | | 104 | 防爆分线器 | 供电接口：3×230V（16A），2×400V（16A），1×400V（32A）。  线盘取电接口：1×400V（32A）。≥IP67 | 1个 | | 105 | 电流三通板 | 230V | 2个 | | 七、车载通信类 | 106 | 手持无线通话机及附件（国内配） | 350M | 2套 | | 107 | 车载无线电台 | 350M | 1套 | | 八、车载化学事故指挥处置系统 | 108 | 车载化学事故救援指挥及气象监视微机处理系统 | 车载化学事故救援指挥及气象监视微机处理系统 | 1套 | | 109 | 化学事故分析处置数据库（国产，中文版） | 化学事故分析处置数据库（国产，中文版） | 1套 | | 九、个人防护类 | 110 | 特级化学防护服 | 气密型，可防护沙林、芥子气、VX等≥720min | 6套 | | 111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液密型，可防护强酸、强碱、苯、丙酮等≥480min | 6套 | | 112 | 防静电服 | 防静电 | 6套 | | 113 | 降温背心 | 穿着防化服时的内部降温 | 6件 | | 114 | 防化手套 | 可防护强酸、强碱等≥480min | 12副 | | 115 | 防化手套 | 一次性使用，100副/盒 | 3盒 | | 116 | 防化靴 | 可防护强酸、强碱等≥480min | 6双 | | 117 | 防毒面具 | 呼吸保护，全面罩 | 12个 | | 118 | 滤毒罐 | 与防毒面具配合使用，对一氧化碳等各种有毒气体、有机、无机蒸气、酸性气体、氨及其衍生物、有毒颗粒及放射性核尘、汞蒸气、氮氧化物、细菌、病毒有良好的过滤防护性能 | 24个 | | 119 | 连体式防化裤靴 | 尼龙材质，防油脂、油污、稀酸 | 6套 | | 120 | 护目镜 | 防防喷溅 | 12副 | | 121 | 隔热服 | 含上身、裤子、靴子、手套、面罩等 | 4套 | | 122 | 空气呼吸器位置 | 用于配置整套9L空气呼吸器。投标方不提供呼吸器。呼吸器由用户自行配置 | 6个 | | 123 | 核沾染防护服 | 防止放射性沾染伤害，无毒、无铅，对从低到中等能量的γ辐射、X射线、高和低能β粒子和α粒子提供屏蔽 | 6套 | | 十、其它类 | 124 | 自救灭火器 | 干粉灭火器 | 2个 | | 125 | 垫块 |  | 2个 | | 126 | 轮胎充气管 | 20m | 2个 | | 127 | 三角警示牌 | 底盘带 | 1个 | | 128 | 备胎 | 各型号备胎 | 各1个 | | 129 | 急救箱 | 底盘带 | 1个 | | 130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1套 | | 131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32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33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134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135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136 | 备用空调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137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138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139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140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141 | 井盖钩（带链） | 井盖钩（带链） | 2个 | | 142 | 钩形扳手 | 钩形扳手 | 2个 | | 143 | 救援钢索 | 5米 | 1个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供配套设备的详细技术配置清单。 |

第14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16辆 | 一、整车。  1、外型尺寸：长×宽×高≤8800mm×2500mm×3600mm。  2、最高车速：≥95km/h。  3、比功率：≥14kW/t。  4、满载总质量：≤18000kg。  二、底盘（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底盘、奔驰底盘、曼底盘、雷诺底盘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形式：4×2。  3、轴距：≤4500mm。  4、最大允许总质量：≥18000kg。  5、发动机功率：≥210kw。  6、发动机型式：相当或优于直列六缸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柴油发动机。  7、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标准。  8、燃油箱：≥180L。  9、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必须是钢丝型。  10、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各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11、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2、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3、具备起源输出接口，可为其它车辆进行补气。  14、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双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后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4套（模具制作）、航空座椅4个，座椅下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座椅安放空呼器后必须留够35CM以上进深，坐垫采用耐磨、结实。  4、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电器照明、加装有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乘员室内饰为模具压制而成。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升降照明系统。  1、发电机：  1.1、型号：优质独立发电机。  1.2、额定输出功率：≥10KVA，配接地器总成一根。  1.3、电压：220V/380V。  1.4、频率：50Hz。  1.5、燃油：汽油。  2、升降杆：  2.1、型式：优质多节气动升降杆。  2.2、可升高度：≥7.5m（从地面算起）。  2.3、升（降）行程时间：≤80s。  2.4、抗风等级：≥10级。  3、照明灯：  3.1、功率：≥1000w×4只或2000w×2只。  3.2、照度：≥5lx@50m处平均照度。  3.3、照明寿命：≥2000h。  3.4、垂直旋转：≥180°。  3.5、水平旋转：≥360°。  4、移动照明灯：  4.1、功率：≥400w×2具。  4.2、移动线盘：≥50m×2个。  5、控制部分：  5.1、操作集中于部分控制柜上，并能准确快捷的控制全部运转动作。  5.2、控制柜上设置多功能插座，220V三项插孔≥3个，两项插孔≥3个，插孔间距互不影响，可为对讲机、照明灯等电气设备充电。  五、牵引系统（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冠军、沃恩等品牌。  2、最大牵引拉力：≥7000kg。  3、牵引绞盘钢绳最大工作长度：≥35m。  4、牵引绳索满足最大载荷需要，直径：≥9.5mm。  5、附件：配一组滑轮组。  6、必须有过载保护功能。  7、配置于车前部。  8、绞盘为液压驱动。  六、起吊系统（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希尔博、海沃、帕菲格等品牌。  2、安装位置：消防车尾部，处于整车纵向中心线上，与汽车大梁牢固连接。  3、支腿形式：H型，双油缸液压支腿，配有承重垫板，伸展宽度≤5m，回位后吊臂高度≤3.3m。  4、最大额定起重质量：≥5000kg。  5、最大起重力矩：≥10kNm。  6、最大有效工作跨度：≥7m。  7、最大工作高度：≥10m。  8、回转角度：≥400°。  七、器材箱。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尺寸≥40 mm×40mm，可调节，蒙板为平铝板或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2、结构：可调式结构，空间上下可调，牢固可靠，确保强度和刚度。蒙板为优质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无铆钉）。合理设计并增加器材放置空间，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适当位置采用滑动推拉盘、悬挂架、滑动抽屉和旋转开启架以及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箱的方式，保证器材便于取用。在器材箱内设置至少3套空气呼吸器托架。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要求空间的利用率高、外形的美观、取放器材的方便。铝板表面平整、观瞻性好。隔断空间可随用户装配器材的需要任意调整。  3、厢体开启方式：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密封性能要经过水淋实验，锁拉杆及防护罩不得凸出卷帘门平面2cm；拉手和锁销必须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卷帘门两侧滑道内固定滑块应有固定装置以免脱落。  4、器材厢：醒目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图及永久性标识铭牌（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5、器材固结按公安部消防局抢险救援车统型要求固结。  八、翻板踏脚。  1、结构：采用气弹簧和锁销双重锁定。  2、踏脚翻板翻下时高度≤450mm，静载荷≥150kg，翻上时符合GB11567的规定。  3、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前后安装有黄色闪烁警示灯。  九、电器系统。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红色长排警灯，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警报器，带警笛和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包括麦克风及≥100w扬声器。  4、侧警灯：车身两侧装各有≥3组爆闪警灯（爆闪控制盒要求采取一拖一形式）；车身两侧下方安装≥1组安全侧标志灯。  5、车顶尾部设有1只红色旋转警灯和≥1个高亮度LED探照灯，≥55w，满足夜间作业需要。  6、照明灯：每个器材箱和泵房内均安装有照明灯或LED灯带。  7、环绕照明灯：车厢上部两侧装有欧式照明灯≥70w×6/24V卤素雾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  十、防腐防锈处理。  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  十一、喷漆。  1、喷漆：参照或相当于采用美国杜邦漆（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R03 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十二、整车要求。  1、车尾部一侧配置铝型材攀梯或上下踏板。  2、车身均为直线造型，外形美观大方，空间利用率高。  3、所有操作面板为全中文操作，全部汉字表述。  十六、总体技术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  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3、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4、提供易损件的报价清单。  十三、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四、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照明系统中文操作说明书。  19、牵引系统中文操作说明书。  20、起吊系统中文操作说明书。  十五、随车器材。  1、配件：1000w灯管4支，400w灯管4支，1000w触发器2支，400w触发器2支，原车随车工具一套。  2、配备优质的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多功能消防斧 | 带快速安装支架 | 1件 | | 2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3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4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5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6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7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8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9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防冻液滤芯、转向滤芯、空压机油滤芯、空压机空气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10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11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12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13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第15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器材模块消防车 | 3辆 | 一、整车。  1、外型尺寸：长×宽×高≤10000mm×2500mm×3800mm（含叉车）。  2、满载总质量：≤18000kg。  3、比功率：≥12kw/t。  二、底盘（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知名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形式：4×2。  3、发动机功率：≥210kW。  4、最高车速：≥85km/h。  5、发动机型式：相当或优于直列六缸增压中冷高压共轨电控柴油发动机。  6、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标准。  7、燃油箱：≥180L。  8、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必须是钢丝型。  9、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各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10、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2、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双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后加装9L空气呼吸器固定架4套（模具制作）、航空座椅4个，座椅下可放入4具9L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座椅安放空呼器后必须留够35CM以上进深，坐垫采用耐磨、结实。  4、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电器照明、加装有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乘员室内饰为模具压制而成。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平台及模块箱。  1、整体要求。  1.1、安装于底盘车架上的平台上设有锁紧机构，保证各模块固定。  1.2、每个模块都有相同的外形尺寸、承重。  1.3、每个模块都具有防水、防腐、防尘等功能。  1.4、每个模块安装有通用锁孔，便于在不同的位置上固定。  1.5、各模块平时选装在器材车上随时待命出动，遇有跨区域救援行动时，可随车赴机场、火车站或轮渡码头，由救援叉车将模块装卸到飞机、火车、轮船上，实现模块化的快捷运输方式。  2、模块箱。  2.1、模块箱由异型不锈钢材拼接，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充分满足结构及使用要求。  2.2、铝合金蒙板，铝合金门及锁紧机构，内置各种拖架、翻转架、抽屉、小推车等，根据所配器材使用频度和人体工程学专门设计，便于取用和放置。  2.3、框架和铝板采用优质胶粘接，粘接牢固。  2.4、各型材平整，平整度达到：1m×1m≤1mm，0.5m×0.5m≤0.5mm。  3、各种机构件、固定夹具。  3.1、救援器材按用户需求归类放置，铭牌醒目，1-2个动作即可取用，便于快速施救。  3.2、器材箱采用“可调型钢”分隔，可按照使用要求，上下调节使用；在使用期内，便于器材升级、更新、变化。  五、救援叉车（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具有装卸救援模块和短距离运送重型器材物资的功能。  2、品牌型号：优质救援叉车，柴油机驱动，提供品牌型号。  3、最大起吊重量：≥2500kg。  4、最大举升高度：≥3200mm。  5、自重：≤2500kg。  6、爬坡：≥15°。  7、涉水深度：≥0.3m。  8、车身具有反光标识。  六、电器系统。  1、警报系统：驾驶室顶安装长排警灯。  2、电子警报器：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带警笛，包括麦克风及200W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顶，符合GB1808-1999相关规定。  3、储物箱照明：每个储物箱2个以上LED照明灯。  七、外观标识。  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R03消防红。  2、副车架：面漆与底盘同色。  3、保险杠：白色。  4、器材室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八、总体技术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2、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且符合有关规定。  3、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企标规定。  4、提供易损件的报价清单。  九、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牵引系统中文操作说明书。  20、叉车中文操作说明书。  十、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消防斧 | 消防斧 | 1件 | | 2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1套 | | 3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4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5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6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7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8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防冻液滤芯、转向滤芯、空压机油滤芯、空压机空气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9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10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11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12 | 备用轮胎 | 备用轮胎 | 1个 | |

第16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自装卸式消防车 | 3辆 | 一、整车。  1、外型尺寸：长×宽×高≤11000mm×2500mm×4000mm。  2、满载总质量：≤26000kg。  3、比功率：≥12kW/t。  二、底盘（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奔驰底盘、曼底盘、斯堪尼亚底盘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形式：6×4。  3、发动机功率：≥350kw。  4、最高车速：≥90km/h。  5、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标准。  6、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7、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8、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9、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0、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带专用液压翻转机构。并设有翻转支撑安全锁止结构。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座椅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4、设备：驾驶室顶部安装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和MP3播放功能。除原车设备外，安装优质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倒车雷达、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加装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拉臂钩（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参照或相当于帕尔菲格、希尔博、海沃等品牌。  2、最大装卸质量：≥22000kg。  3、最大自卸角度：≤50°。  4、车厢整装时间：≤60s。  5、车厢整卸时间：≤60s。  6、装有负荷保持阀，可有效使油压保持在一定数值，避免突然泄压状况，并有过载保护功能。  7、将所有的油路软管设置在内侧，紧密有序排列避免因外部挤压，尖刺等造成的油管泄漏情况的发生。  五、器材箱模块。  1、总体要求：轻便、坚固、耐用、不变形。  2、箱体外型尺寸：长×宽×高约为6300mm×2500mm×2300mm，与车辆底盘设计相匹配。  3、材质：优质钢材及铝合金。  4、结构：外部采用钢骨架焊接结构，内骨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装饰为铝合金，底板均为铝合金板。  5、箱门：采用大幅液压门，电动液压控制，操作简单，设有应急手动开关，安全可靠。上门开启可遮阳遮雨，下门可做踏板方便器材取放。  6、器材箱内部增加柔性可调式垫块，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安装器材标牌，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器材箱设计达到足够的载重承受能力，粘接技术达到圆滑、平整、美观。  7、厢体内部根据器材功能分隔为若干个隔仓，骨架材质为高强度铝型材。蒙板为铝合金板粘结结构。  8、器材箱内分隔采用可调节结构，牢固可靠，可上下调节，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  9、所有铸件表面光洁，无砂眼、裂纹、结疤等影响强度和外观质量的缺陷。  10、所有铆接件紧密贴合、牢固可靠，铆钉排列整齐，无松动、破裂、偏斜。  11、联接件、紧固件、自锁装置配备牢固，各种管路固定可靠。  12、器材箱内部采用各种专用拖架、破拆工具拖架、抽屉、推车、可调器材盒等机构放置和固定各种器材装备，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  13、箱体内部安装LED节能、高亮度照明灯，确保各器材箱均能照明便于夜间操作。  14、布置原则：  （1）箱体中可设计带轮子的模块小车，分类布置各类较大、重型器材，小车机动灵活，便于快速取放器材，小车下设橡胶减震轮，安装静止状态时自动锁紧机构，小车可停在斜坡路面不会自行滑动溜车，各模块小车根据所搭载器材进行分割，并针对不同器材安装固定装置以确保在行车和装卸车厢时器材间不会碰撞损坏。小车可经过下翻板推上车厢内，并设置导向装置便于小车快速上下车厢。  （2）箱体中可设计铝合金存放盒及斜拉抽屉布置小型、轻型器材。斜拉抽屉为斜拉仓储式布置，可布置轻型，较宽的器材。取用时抽屉倾斜方便取放。铝合金存放盒两侧安装手柄，可端或抬便于器材运送。  15、箱体数量：按照每车2个器材模块箱的数量供货。  16、模块箱体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配置为个人防护、侦检、破拆、救生、照明、供气、灭火、保障等类器材。  六、整车颜色。  1、喷漆：驾驶室、器材厢为R03消防红。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七、总体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2、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且符合GA39.5-92的有关规定。  3、在适当位置安装安全标志灯和红、蓝频闪灯。并符合GB4758的规定要求。  4、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7、车辆性能适应天津地理、气候条件。  八、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九、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套）。  十、随车器材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2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2具 | | 3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4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5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6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7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防冻液滤芯、转向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8 | 转向机液压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9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10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11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第17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装备抢修消防车 | 1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3000mm×2500mm×4000mm。  2、满载质量：≤41000kg。  3、最高车速：≥85km/h。  二、底盘（若为进口，可办理免税）。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底盘。  2、驱动形式：8×4。  3、发动机额定功率：≥420kw。  4、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5、发动机：V型8缸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6、变速箱：全同步变速箱，等于或优于16个前进档、2个倒档，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7、制动：带防抱死（ABS）功能和加速防滑控制（ASR）功能。  8、燃油箱：≥300L钢质主油箱，油箱盖带锁，加油口带滤网，燃油粗滤器，带可加热式油水分离器，燃油预加热系统。  9、尿素罐：≥40L尿素溶液罐。  10、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必须是钢丝型。  11、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12、电气：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  13、空滤、机滤等滤芯易耗件应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三、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成员≥2人。  4、设备：顶部安装有警灯。带冷暖空调、粉尘过滤器、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5、外部配置：驾驶室四点悬挂，钢制天窗，中控门锁，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驾驶员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员前侧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  6、内部配置：设有驾驶员气悬可调座椅，副驾驶员可折叠式座椅，驾驶侧和副驾驶侧电动门窗，上车踏板照明灯。  四、上装。  1、整体：  1.1、组成：由副车架、厢体和托臂等组成。  1.2、厢体：采用不锈钢型材骨架加铝蒙皮结构。整个厢体由维修室和储物箱等组成。地板采用防滑花纹钢板。车顶至少配备2台冷热空调，独立柴油发电机供电，可以为维修室提供冷热气。车内配置照明灯，方便夜间进行车内作业或者休息。  1.3、车体保护：车辆底部作防锈防腐等喷涂处理；部件烤漆后整车装配，确保底盘原配件不受高温烤漆后热老化影响。  1.4、车顶：车尾有爬梯和扶手通往车顶，顶部防滑处理。  1.5、夜间作业照明：车辆配有强光升降金卤照明灯。  2、维修室：  2.1、维修室是集乘员座位、电气维修台、机械维修台、器材架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厢体。  2.2、乘员座位共4人座，带靠背、头枕，座位底下可存放工具等物品。  2.3、电气维修台折叠隐藏于座位后壁上，展开后可作维修电气用，后壁隐藏的电气挂件旋转架可展开，里面放置电气维修常用工具、配件。  2.4、机械维修台为固定式，钢结构平台，壁上设置工具挂件可放置机械维修常用工具、配件。  2.5、维修室具有器材架，可推拉，里面放置各种维修工具及配件，采用储物盒形式。  2.6、维修室有整体的上下翻门，上翻门采用液压结构，上翻门开启窗户；下翻门手动翻转后可做为厢体底部平面的扩展。  2.7、设有简易洗手罐。  2.8、室内车顶两侧配LED照明灯，满足照明维修工作需求，在驾驶室内设有门打开状态警告灯。  3、储物厢：  3.1、设有大型储物厢，用于存放各种大型工具或备件。  3.2、设有液压升降平台，用于放置桶装机油、液压举升器等重型设备。  3.3、设有铝合金型材搭建的器材架，可根据器材大小进行调整。器材布局科学，取放方便、空间利用率高。  五、主要设备。  1、发电机：  1.1、型式：优质内置车载式交流发电机，由底盘取力器驱动，电控开关，输出电压稳定。提供品牌、型号。  1.2、容量：≥20KVA。  1.3、频率：50HZ。  1.4、输出电压：能满足220VAC 和380VAC的不同需求，至少3个220V/16A单相、2个380V/16A三相、1个380V/32A三相输出端。  1.5、发电机控制柜：符合国内或国际标准，防护等级≥IP44。包括主开关、电流断电器、插座电路断电器、电压表、电流表、电频表、照明灯断电器、控制台照明灯开关等。  1.6、稳压器：可承受≥30%的不平衡负载。  1.7、配置：≥50m电线卷盘1 套。  2、升降照明系统：  2.1、型号：优质升降照明系统，提供品牌、型号。  2.2、型式：电控气压式，可伸缩，带自动复位功能。  2.3、灯功率：≥2×2000W，金卤灯。  2.4、高度：离地面≥8m。  2.5、范围：360°全方位照明，倾斜≥250°，带自动复位功能。  3、托臂：  3.1、最大托牵质量：≥41000kg。  3.2、最大托举质量：≥10000kg。  六、其他。  1、侧警灯：左右各至少3个大尺寸的爆闪灯。  2、储物箱照明：每个储物箱至少1个LED照明灯。  3、门开关：储物箱在驾驶室内带状态灯，用于指示储物箱打开。  七、颜色及标识。  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R03消防红。  2、副车架：面漆与底盘同色（黑色）。  3、前轮罩和前保险杠：白色。  4、后轮罩和保险杠：白色。  5、器材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6、卷帘门：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7、上装装饰件、后爬梯、外露电器、信号装置等：保持原颜色不变。  8、开关：所有开关具有中文标识。  9、车身：根据客户需要喷涂。  八、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九、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配备优质的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基本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发电机 | 输出功率≥9KVA，≥3个230V输出，≥3个400V输出 | 台 | 1 | | 2 | 空气压缩机 | ≥1000LPM/380V/带过滤器，≥280L储气罐，具有调压站、软起动器 | 台 | 1 | | 3 | 气动润滑油加注机 | 空气输入压力约4-9bar，机油输出压力为20-45bar，输出流量为≥15L/min，带卷扬器，带流量表，适用抽取0#-120#机油及一般非腐蚀性溶剂，净重≤20kg，适用置于50加仑原装机油桶上 | 台 | 1 | | 4 | 气动强力吸油机 | 空气输入压力约4-9bar，容量≥80L，吸力≥750mmHg，适用抽取0#-120#机油及一般非腐蚀性溶剂，净重≤60kg | 台 | 1 | | 5 | 气动液压千斤顶 | 撑顶≥80KG | 只 | 4 | | 6 | 气动黄油泵 | 适用置于50加仑原装黄油桶上 | 只 | 1 | | 7 | 重型台虎钳 | 100mm，夹紧力≥1800kg，开口度≥120mm | 只 | 1 | | 8 | 电钻 | 最大钻孔直径：钢材23/13毫米 | 只 | 1 | | 9 | 扭矩扳手 | 扭力范围约200-1000NM，扳手长度≥1200mm | 只 | 1 | | 10 | 长扳手 | ≥23件套，公制精抛光两用 | 套 | 1 | | 11 | 套筒扳手 | ≥43件套，12.5mm系列，公英制组套 | 套 | 1 | | 12 | 活络扳手 | 长度有200，300，450，600等至少4种 | 套 | 1 | | 13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套 | 1 | | 14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适当位置 | 具 | 2 | | 15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把 | 4 | | 16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套 | 1 | | 17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套 | 1 | | 18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套 | 1 | | 19 | 备用空调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套 | 1 | | 20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套 | 1 | | 21 | 胎压表 | 胎压表 | 件 | 1 | | 22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件 | 1 | | 23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套 | 1 | | 24 | 充电、启动、电焊三用机 | 220v | 套 | 1 | | 25 | 充电、启动、电焊三用机配套线 | 10m铜线 | 根 | 6 | | 26 | 电焊帽 |  | 件 | 1 | | 27 | 电焊钳 |  | 件 | 1 | | 28 | 两用氩弧焊机 | ws--200（焊不锈钢.铝） | 套 | 1 | | 29 | 便携式压管机 | 用于液压油管与气管接头 | 套 | 1 | | 30 | 旋具头组套 | 42件套8mm | 套 | 1 | | 31 | 内六角旋具套筒组合 | 18件套6.3\*10\*12.5mm | 套 | 1 | | 32 | 微动防滑套筒组 | 20件套 | 套 | 1 | | 33 | 重型套筒 | 26件套 | 套 | 1 | | 34 | 火花塞套筒 | 19-21件套 | 套 | 1 | | 35 | 帽式机油滤清器扳手组套 | 大.小车通用 | 套 | 1 | | 36 | 轴承拔组 |  | 套 | 1 | | 37 | 轴承内外径拉拔器 |  | 套 | 1 | | 38 | 防滑快转开梅扳手 | 15件8mm-30mm | 套 | 1 | | 39 | 公制内六角扳手 | 9件套 | 套 | 2 | | 40 | 英制内六角扳手 | 9件套 | 套 | 2 | | 41 | 扳手 | S型扳手10件套 | 套 | 1 | | 42 | 棘轮梅花扳手 | 6-22mm件套 | 套 | 1 | | 43 | 大力钳 | 大、中、小号 | 件 | 各1件 | | 44 | 皮带机油滤芯扳手 | 大小车通用 | 件 | 1 | | 45 | 链条机油滤芯扳手 | 大小车通用 | 件 | 1 | | 46 | 三爪机油滤芯扳手 | 大小车通用 | 件 | 1 | | 47 | 开梅扳手 | 15件套 | 套 | 2 | | 48 | 油管扳手 | 6件套 | 套 | 1 | | 49 | 电动扳手 |  | 套 | 1 | | 50 | 修车躺板 |  | 件 | 2 | | 51 | 压线钳 |  | 件 | 1 | | 52 | 老虎钳 |  | 件 | 2 | | 53 | 卡簧钳 | （内.外卡）大.小 | 套 | 各1套 | | 54 | 尖嘴钳 | 200mm | 件 | 2 | | 55 | 管钳子 | 大、中、小 | 件 | 各1件 | | 56 | 油封起子 | 4件套 | 套 | 1 | | 57 | 冲击起子 | 7件套 | 套 | 1 | | 58 | 软轴起子 | 25件套 | 套 | 1 | | 59 | 强力起子 | 5\*100 +、- | 件 | 各1件 | | 60 | 强力起子 | 6\*200 +、- | 件 | 各1件 | | 61 | 强力起子 | 8\*150 +、- | 件 | 各1件 | | 62 | 彩虹起子 | 3.2\*75 +、- | 件 | 各1件 | | 63 | 彩虹起子 | 5\*250 +、- | 件 | 各1件 | | 64 | 彩虹起子 | 6\*200 +、- | 件 | 各1件 | | 65 | 鲤鱼钳 | 200mm | 件 | 2 | | 66 | 剥线钳 |  | 件 | 1 | | 67 | 偏口钳 | 200mm | 件 | 2 | | 68 | 克丝钳 | 200mm | 件 | 1 | | 69 | 十字轴拆装器 | KM2030 | 套 | 1 | | 70 | 角磨机 | 100 | 件 | 1 | | 71 | 角磨片 |  | 盒 | 1 | | 72 | 热风枪 |  | 件 | 1 | | 73 | 手电 | 充电式 | 件 | 1 | | 74 | 橡皮榔头 |  | 件 | 1 | | 75 | 手锤 |  | 件 | 2 | | 76 | 羊角锤 |  | 件 | 1 | | 77 | 钢锯弓 |  | 件 | 1 | | 78 | 钢锯条 |  | 盒 | 1 | | 79 | 机油壶 |  | 件 | 1 | | 80 | 拖车绳 | 柔性5m | 根 | 2 | | 81 | 万用表 |  | 件 | 1 | | 82 | 测温仪 |  | 件 | 1 | | 83 | 电烙铁 | 100w、200w | 件 | 1 | | 84 | 焊锡膏 |  | 盒 | 1 | | 85 | 焊丝 |  | 盘 | 1 | | 86 | 试电笔 |  | 件 | 1 | | 87 | 汽车电路检测笔 | 12v | 件 | 1 | | 88 | 汽车电路检测笔 | 24v | 件 | 1 | | 89 | 什锦锉 | 10件 | 套 | 1 | | 90 | 大锤 |  | 件 | 1 | | 91 | 台钻 | 220v | 件 | 1 | | 92 | 钻头 | 1-30mm | 套 | 1 | | 93 | 铜棒 | 20\*250 | 件 | 2 | | 94 | 电工组合维修工具 |  | 套 | 1 | | 95 | 组合套丝工具 |  | 套 | 1 | | 96 | 多功能拉马 | 100mm、200mm | 件 | 各1件 | | 97 | 气鼓.电鼓 | 10m | 件 | 各1件 | | 98 | 平头錾子 | 5件 | 套 | 1 | | 99 | 尖头錾子 | 5件 | 套 | 1 | | 100 | 剪刀 | 大、小号 | 件 | 各2件 | | 101 | 铁皮剪 | 300mm | 件 | 1 | | 102 | 组合锉刀 | 5件 | 套 | 1 | | 103 | 铆管器 |  | 件 | 1 | | 104 | 皮带冲 |  | 套 | 1 | | 105 | 轴承拔 | 35-80mm | 套 | 1 | | 106 | 油盆 | 370\*260mm | 件 | 1 | | 107 | 螺母破拆器 | 9-27 4件 | 套 | 1 | | 108 | 断丝取出器 | 5件 | 套 | 1 | | 109 | 卡尺 | 200mm | 件 | 1 | | 110 | 盒尺 | 5m | 件 | 2 | | 111 | 钢板尺 | 100mm | 件 | 1 | | 112 | 拉铆枪 |  | 件 | 1 | | 113 | 手持式折射仪 |  | 件 | 1 | | 114 | 50米电线卷盘 | 220v | 盘 | 1 | | 115 | 50米电线卷盘 | 380v | 盘 | 1 | |

第18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供气消防车 | 6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0mm×2500mm×3600mm。  2、满载总质量：≤18000kg。  3、比功率：≥10kW/t。  二、底盘：（若为进口，办理免税）。  1、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  2、驱动形式：4×2。  3、发动机额定功率：≥210kW。  4、最高车速：≥90km/h。  5、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6、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7、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8、电气：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  9、空滤、机滤等滤芯易耗件应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0、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1、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驾驶室，全钢框架焊接结构，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  2、座位设置：≥2人，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设备：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带冷暖空调、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电器照明、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动力系统。  1、取力器：全功率夹心式，飞溅式油润滑。  2、车载式发电机：主要给压缩机和照明灯供电。发电机的操作面板方便开启和停止。  2.1、额定功率：≥120kW。  2.2、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2.3、输出插座：220V/380V，插座式。  2.4、防护等级：≥IP55。  五、充气系统。  主要由空气压缩机、空气冷却机、过滤系统、气瓶组、防爆充装箱、压缩机底架、气管路系统、操纵柜、底盘及有关阀门等组成。  1、空气充填泵：  1.1、形式：3缸、4级、风冷、油润滑（每级设有过滤器、安全阀、压力表）。  1.2、功率：≥35kW。  1.3、排量：≥2000 L/min。  1.4、输出压力：≥350bar。  1.5、工作温度范围：≥-10℃～+50℃。  1.6、噪音：≤90dB。  1.7、空压机进气口位置不得在发动机排气口附近、不得在消防车车厢下面、不得在可能有粉尘或油污污染处附近、不得在空气污浊和空气不流通处。若进气管伸出车顶，应加装防雨罩。  1.8、具有下列安全装置或功能：带大流量冷却风扇；全自动卸压；空压机每级气缸设有油水分离器和安全阀；高压级电磁气动排污阀；机械和电子两道高压自动保护；达到设定压力时自动停机；设有应急停机手动开关；设有过滤器的润滑油泵；润滑油压低于设定值时自动停机；每级设有监视压力表；气压低于设定值时自动启动空气压缩机；整个系统智能控制；集成式避震型整机平台及保护网；过滤装置；可拆卸式进气消声过滤器；空压机每级气缸设有自动冷凝排污阀和收集系统。  2、空气冷却机（优质）：  2.1、功率：≥1KW。  2.2、冷却空气流量：≥2200L/min。  2.3、过滤器流量：≥2200L/min。  2.4、额定工作压力：≥350bar。  3、呼吸空气净化过滤系统：  3.1、功能：将压缩机出口的空气进行净化过滤。  3.2、过滤筒数量：≥3支。  3.3、过滤气量：≥7000m³。  3.4、放空装置：在更换滤芯时可方便将过滤筒内的压缩空气排空。  3.5、排气口：除正常的进气口和排气口外应配备排气口，在工作时可通过排气口来检查过滤空气的质量。  3.6、壳体材质：过滤筒壳体采用优质钛合金材质，轻便方便移动。  3.7、三重呼吸空气净化，干燥（除水）、吸附（除油除异味）、粒子（除微颗粒物）三重过滤，过滤后的空气达到或超过EN12021呼吸空气标准。  3.8、所有设备部件通过特殊的表面处理，具有长时间耐腐蚀性。  3.9、具有气体质量监测报警，可显示空气质量情况和滤芯状况提示。  4、快速充气选择控制装置：  4.1、功能：自动选择向碳纤维瓶或储气瓶组充气的功能。  4.2、确保空气压缩机优先给碳纤维瓶充气，碳纤维瓶充满后自动给储气瓶组充气，可使储气瓶组与空压机一起给碳纤维瓶充气。  4.3、具备阶梯式全自动充气控制功能。  5、充气控制面板：  5.1、包括压缩机控制、充气控制、防爆充气箱控制、发电机控制等。PLC触摸屏控制。  5.2、压缩机控制包括：自动启动/停机控制、运行时间显示、运行指示灯、故障指示灯、紧急停机等诸多控制。  5.3、充气控制包括：系统控制阀、减压控制阀等诸多控制。  5.4、防爆充气箱控制包括：防爆箱充气控制阀、充气瓶控制阀、排空泻压阀、放空阀等诸多控制。  5.5、发电机控制包括：安培、电压、电流显示控制等诸多控制。  6、防爆充气箱：  6.1、同时充瓶数量≥8个。  6.2、充气保护箱控制面板设专用照明灯。  6.3、6.8升和9升碳纤维气瓶可通用。  6.4、箱体结构：外箱采用双层≥5mm钢板制成；内箱碳纤维瓶放置位置单独隔开，中间采用≥6mm钢板分割，前侧采用≥3mm钢板，门采用≥5mm钢板制成，防爆箱和人员间的钢板厚度≥8mm。  6.5、外箱内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的伤害。  6.6、开门连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可根据情况选择充瓶数量。放空阀含放空消音器。  6.7、关门自锁装置：防爆箱门在关闭时锁舌自动下坠，可以保证充瓶时及气瓶爆破时门被意外打开，造成人员的伤害。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可根据情况选择充瓶数量。气瓶装填高度低，方便操作拿取。气瓶托架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方便省力。可调节的充气筒内气瓶底座高度，方便不同长度的碳纤维瓶充气。  6.8、配备至少4只转换接头。  7、储气系统：  7.1、备用气瓶架：容量：9L，数量≥60只。  固定方式：旋转挂架加铝型材组合、不锈钢板制造的专用托架。气瓶格带一定倾斜度或锁止装置保证行车时呼吸器瓶安装牢固，不会甩出。  7.2、储气瓶组：  7.2.1、采用单阶梯式全自动充气控制系统。  7.2.2、储气瓶组工作压力：≥35MP。  7.2.3、层叠式气瓶组系统：≥50L×16只，分组依次层叠连接起来，每组配独立的钢瓶隔离阀，以及各种连接的管路阀门。  7.2.4、在不开动空气压缩机的情况下，至少保证300bar的压力，可充满气瓶数量≥35个6.8L标准空气呼吸器气瓶。  7.2.5、自动控制供气系统，在气瓶组供气压力不足时，空气充装泵启动，向气瓶组供气。在额定充气压力为300bar时，单瓶倒罐时间≤40s，8瓶同时倒罐时间≤3min。  7.2.6、循环式压缩机补气系统，压缩机在压气过程中自动将气瓶组分组分别进行充气，各组气瓶不会互通，减短压缩机运转时间，提加压缩机使用寿命。提高储气罐内压缩空气的使用率。  7.2.7、循环式钢瓶补气系统包含储气瓶组，操作面板上操作阀件，利用面板上的开关阀件将气瓶组分为组，每组气瓶都可以在面板上单独控制。  8、气体检测系统，具有车载式气体质量检测仪，检测周边起源是否可用于充气。可检测CO浓度并报警。  六、照明系统。  1、升降杆最大工作高度：距地面≥8m。  2、云台：水平回转360°，俯仰角度范围：≥- 30°~80°，可一键式自动复位。  3、车载固定式照明灯：≥4×1000W。  4、移动式照明灯：≥2盏×400W。  5、电缆卷盘：≥2盘×50m，220V（防水）。  6、使用车载发电机组供电。  七、车箱和器材箱。  1、材质：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1.5mm氧化铝合金花纹板。内饰底板采用≥2.5mm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2、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并确保其强度和刚度。合理设计并增加器材放置空间，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  3、翻板厢门：车厢两侧厢门采用液压翻转门，外翻式设计结构，液压缸自动锁定。翻板门的控制设在车辆尾部，左右分别有控制开关，各上翻门门内侧安装照明装置；后门采用铝合金上翻门（气弹簧支撑）。  4、车顶护栏：采用围板式。  5、翻板踏脚：采用气弹簧加锁销在内锁紧，开合可靠。材质使用铸造铝合金型材，焊接结构。车后右侧装有一个爬梯，以方便登上车顶。  八、电器系统。  车顶前面一只长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两侧各加装2个频闪轮廊灯，后面加装2个频闪轮廊灯，警报器输出功率≥300W，LED光源；车顶尾部设有一个55W全方位照明灯。照明及警示设备符合GA39.5-92中电气系统的规定和要求。  九、喷漆。  1、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在喷涂最后完成漆前均打磨掉所有不平整的喷漆表面。  2、喷漆颜色：驾驶室和车体为红色，适当位置漆白色或不锈钢装饰条，底盘架和下部黑色，挡泥板白色，保险杠白色。  3、防腐保护：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十、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符合GA39.5-92的规定。  4、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  5、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  6、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十一、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二、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3、消防3C认证复印件（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充气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等）（2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十三、随车器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工具箱 | 工具箱 | 1套 | | 2 | 备胎 | 全尺寸 | 1个 | | 3 | 移动灯及灯架 | 移动灯及灯架 | 2套 | | 4 | 移动防水线盘 | 220V，50m | 2套 | | 5 | 本底盘维修工具箱 | 本底盘维修工具箱 | 1个 | | 6 | 压缩机滤芯 | 出厂前3个安装于过滤系统 | 6个 | | 7 | 压缩机润滑油 | 压缩机润滑油 | 10桶 | | 8 | 钢瓶充气转换接口 | 英制转公制 | 2只 | | 9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0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11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12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13 | 备用空调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14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15 | 充气软管 | 充气软管 | 16条 | | 16 | 充气接头 | 充气接头 | 5个 | | 17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18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19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第19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30米级别云梯消防车 | 5辆 | 一、整车（整车进口，办理免税）。  1、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mm×2500mm×3800mm。  2、整车总重：≤18000kg。  3、额定工作高度：≥30m（工作斗距地面≥30m），云梯最后一节臂架能够向下折，并能够与倒数第二节臂形成夹角，可向下救援。  4、水平面下最大工作深度：≥5m。  二、底盘。  1、底盘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底盘等国际品牌。  2、发动机功率：≥210Kw。  3、发动机：4冲程直列式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中冷。  4、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标准。  5、轮胎：原厂标准配置，不同型号备用轮胎各1个，钢丝型。  6、制动：全空气双回路刹车系统，带防抱死刹车系统。  7、转向：左方向驾驶，带动力助力转向。  8、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9、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0、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1、制动系统：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ASR）。  三、驾驶室。  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带安全锁止锁止装置。驾驶室内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电器照明、警灯、警报器开关。带冷暖空调、收音机、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两侧外置电热、电动调节曲面后视镜，驾驶员侧电热、电动调节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广角后视镜、门下盲区望地镜和驾驶室前盲区下视镜。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液压系统。  1、驱动：由取力器驱动，为支腿系统和所有云梯操作提供液压动力。  2、工作：液压可自动控制，分配泵的输出动力，可以有效控制液压系统的油温，以获取最长的连续工作时间。  五、支腿系统。  1、支腿跨度：≤6m，支腿可以根据地形特征在支腿跨度范围内任一位置上支撑。无级可调支腿可以保证支腿在任意宽度支撑时，云梯工作都能发挥其最大工作能力，可精确定位。  2、驱动：通过液压缸驱动，可无级伸展；所有液压管路隐藏于支腿内部，不外露。  3、操作：支腿控制面板设定在车辆后部；每个支腿可以单独操作，也可以同时操作；控制面板上有支腿指示灯，指示支腿支撑情况。  4、支腿套筒上的闪光灯为黄色，套筒上沾有反光带。  5、支腿完全展开并支撑时间：≤30s。  六、车身及器材箱。  1、车身和器材箱采用专用铝合金材料制成，内外嵌板和地面由铝板制成。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可行走区域覆有防腐、防滑铝板；车身采用无粘结，无焊接专用铝合金结构，便于维护。  2、每个器材箱都采用铝合金的卷帘门，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并且取拿器材方便，配备自动照明灯。  3、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七、转台。  1、安装有主控制面板，方便操作。  2、转台能在云梯连续360度的旋转角度内能自动调平，保证云梯、工作斗和控制平台始终保持水平位置。  3、座椅防水防尘。  八、云梯。  1、云梯采用高质量钢材，最大救援工作高度≥30m（工作斗底部距地面≥30m）。  2、云梯操作期间，上升、下降、伸展、缩回以及旋转运动应均会在自由移动限制位置或极限位置处自动地放缓速度。  3、驱动：采用由液压马达驱动的绳轮机构带动云梯伸缩，绳轮机构配备两套拉伸钢缆和两套回收钢缆，所有钢缆分布在云梯两侧，不妨碍云梯上人员的行走。回收钢缆保证云梯在任何位置都能停止而不会滑梯。  4、安全性：踢蹬表面防滑和隔热，具备梯蹬自动对齐功能。  5、云梯顶端具有工作斗固定支架、对讲系统扬声器。  6、云梯根部具有照明灯、云梯工况刻度盘。  7、云梯回转角度：360°无级。  8、云梯最大俯仰角范围：≥-15°～70°。  九、主控制台。  智能电脑控制系统，内置中文操作系统，配以彩色可旋转液晶显示屏，具有如下功能：  1、自检功能，在取力器挂上后，智能系统对整车各系统及传感器进行检测，确保各系统正常后才允许支腿操作；当支腿支撑完毕后，智能系统判断支腿的支撑情况，确保支撑稳定后，才允许云梯操作；在云梯未回位前，智能系统应能控制支腿，防止意外收回。  2、监测功能，时时监测云梯的工作状况，并且将云梯的伸缩长度、高度、跨度、角度等以图形和数字两种形式显示在显示器上。  3、监控功能，根据车的停放情况，支腿的支撑情况、工作斗或云梯的负荷等计算云梯的允许工作范围和安全工作跨度，不仅在屏幕上显示，而且智能系统还能根据此极限值判定云梯的工作是否安全，当云梯俯仰、伸缩及旋转达到极限位置时，智能控制系统会自动减慢云梯的运动速度直至停止。  4、自诊功能，智能系统对误操作或故障作出判断，为操作者提供指导，为维修人员提供参考。  5、报警功能，当系统出现故障，或出现险情时，智能系统发出声光报警，并自动终止所有操作，直至险情排除。  6、云梯自动稳定减振功能：智能系统通过安装的特殊程序控制所有云梯运动，主动吸收云梯运动过程中的振动，使云梯运动过程中更为平稳，增强云梯安全性的同时更有利于救援工作。  十、工作斗。  1、工作斗：可拆卸，负载≥250kg。  2、位置：安装在云梯顶端，工作斗在车辆行驶时自动缩套在云梯前端，并能随着支腿的伸展和收回自动展开和收回。  3、控制：工作斗内配备与主控制台一样的控制系统，具备相同的功能。  4、调平：具备自动调平功能，在紧急操作时具有手动调平功能。  5、消防炮最大流量：≥1500L/min。  6、配置工作照明灯。  7、配置风速仪，与操作控制系统相连接。  8、配置4套工作安全吊带，与工作斗相连。  9、工作斗配备报警装置和防碰撞保护装置。  10、具有高压线报警功能。  十一、紧急操作系统。  1、当车辆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采用紧急操作系统收回云梯。  2、当汽车发动机出现故障时，操作内燃机液压泵应急动力单元可实现云梯的应急回收。  十二、防腐防锈处理。  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相接法兰、内部管路、螺栓等采用最新防腐防锈技术。  十三、油漆。  1、底盘、轮毂：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驾驶室、车身：消防红。  3、储物箱门：铝合金阳极本色。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上方。  十四、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五、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3、自动进口许可证（1份）。  4、消防3C认证复印件（1份）。  5、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6、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7、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照片（2张）。  8、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9、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1、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  12、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3、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等）（2套）。  14、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5、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6、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7、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十六、随车器材（符合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支腿木质接地板 | 4个 | | 2 | 车轮楔块 | 4个 | | 3 | 千斤顶 | 1个 | | 4 | 医疗急救包 | 1个 | | 5 | 警示牌 | 1个 | | 6 | 示警闪灯 | 1个 | | 7 | 原车工具及附件 | 1套 | | 8 | 转台工具 | 1套 | | 9 | 担架 | 1个 | | 10 | 从地面登上云梯的爬梯 | 1个 | | 11 | 备胎 | 1个 | | 12 | 40米水带，卡式接口 | 5盘 | | 13 | 黄油枪（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4 | 原车钥匙 | 4把 | | 15 | 备用灯泡 | 1套 | | 16 | 备用保险 | 1套 | | 17 | 备用灯罩（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18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转向机滤芯、液压油滤芯、干燥罐滤芯（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19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0 | 胎压表 | 1个 | | 21 | 防滑链 | 1套 | |

第20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40米系列登高平台消防车 | 4辆 | 一、整车基本要求（整车进口，办理免税）。  1、整车外型尺寸：长×宽×高≤13000mm×2500mm×4000mm。  2、最大工作高度：≥40m（工作斗底至地面最大高度）。  3、最大工作幅度：≥20m。  4、满载重量：≤33000kg。  二、底盘。  1、参照或相当于奔驰、曼、斯堪尼亚等知名品牌。  2、驱动方式：6×4。  3、发动机：相当或优于4冲程6缸直列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4、功率：≥260kw。  5、排放标准：≥欧五或国五。  6、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7、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8、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9、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三、驾驶室。  1、单排座双开门，成员≥2人。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带安全锁止装置。高舒适型空气弹簧司机座椅。多处储物空间，环保空调系统，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中控门锁，两侧电动窗，后视镜，带广角镜。优质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倒车雷达、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取力器开关安装在驾驶室内，预置车载电台、GPS固定座及电源、天线孔洞。电瓶：2个，每个12V，≥200Ah。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3、警报器和公共广播系统：装有电子警报器单元。系统控制面板位置便于驾驶员操作。  4、旋转信号灯：驾驶室顶部每边有一个红色或蓝色旋转警灯。开关警灯和调节信号灯的开关位于驾驶室内方便驾驶员操作的地方。  四、支腿系统。  1、4个液压驱动支腿，安装在主架内的支腿套筒内。水平支腿活塞杆应由封闭的钢型材完整保护。  2、每个支腿都装有自动调整的底脚板，以便均匀分布载荷，并且允许在不平地面上操作。  3、支腿系统为自动可调支腿。在狭小的地段，能根据需要伸出支好和操作云梯所需要的水平支腿宽度，并且电脑系统能根据支腿的水平伸出宽度自动确定和限定工作斗的最大工作跨度。支腿无级调节。  4、支腿系统的控制装置位于车后部，防尘防水。人员操作方便，在所有时间均能看到全部支腿。具备支腿及工作外伸显示、故障查询系统。  5、支腿横向跨距：≤6m。  五、车体和器材箱：车体表面覆有防滑铝板，允许人在上面行走。车体侧方适当位置设爬梯，器材室由铝型材和铝板制造。所有的器材室安装有防尘、防雨卷帘门。  六、臂系统。  1、型式：第一主臂应带有伸缩臂，提供直接运动。第二臂可以进行180°的变幅动作。  2、伸缩臂的伸缩节同步运动，并在伸缩运动开始和结束时做减速调整。所有臂节装有可调节的导轨，提供平滑精确的运动。  七、转台。  1、转台为整体全钢结构。  2、旋转范围：360°无极。  3、驱动旋转运动的液压马达直接装在传动装置中，转台一侧设置有控制台。  八、工作斗。  1、工作斗由管状防腐蚀型材焊接而成。  2、工作斗额定负载：≥300kg。  3、工作斗工作面积：≥1.5㎡。  4、工作斗护栏高：≥1m。  5、工作斗平衡：工作斗在任何位置都能保持水平平衡。平衡系统由自动水平监控装置控制。带手动调平系统。  6、工作斗转动：工作斗能从中心位置向两侧旋转共45°。  7、折叠式抢险平台：工作斗前面有抢险平台，带有安全扶手，可以在抢险和灭火过程使用。抢险平台尺寸≥1000mm×400mm。  8、通讯系统：在转台和工作斗之间有对讲系统，组合麦克风和扩音器位于转台控制台和工作斗内。  9、工作斗底部加装远红外辅助可视灭火装置，通过探测现场红外热辐射，并通过线路将视频信号传输至操作平台显示器，帮助消防人员不受浓烟和黑暗的干扰，清晰地观测、发现、掌握火场的真实情况。视频显示应清晰、准确。探头应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  九、液压系统。  1、液压泵通过车辆取力器驱动，满足云梯不同动作同时操作。  2、压力计可显示系统压力。  3、具有备用液压泵，可以在主发动机出现故障时提供独立的驱动。  十、电源。  电源由底盘电瓶提供，能在发动机运行时进行充电，所有线路装有特定保险，当主电路打开时，安装在支腿上或工作斗下方的黄色警告灯会自动亮起。  十一、臂和旋转运动控制系统。  1、系统变化可由全彩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形显示界面可以给出工作跨度和工作斗位置的信息，也可根据工作斗的位置显示可行的动作方向。  2、转台控制盘集各控制手柄和安全指示装置于一体。  3、转台和工作斗上两个控制盘相对一致，以减小操作员误操作的概率。  十二、安全保护系统。  1、设有锁阀：所有负载支撑的液压油缸都有锁阀，以防液压管路或液压软管破裂时各臂、工作斗或支腿回缩。  2、设有互锁装置：臂架升离其行车位置，支腿不能回收。在支腿触地达到其规定压力之前，臂架不能从其行车托架中升起。  3、设有限位装置：所有臂的动作到达极端位置之前都有限位。  4、设有减速装置：所有主要动作，一臂升至其最大仰角时，一臂伸缩臂伸至最高时或在最大工作跨度时下俯一臂，都有减速装置，以在达到极限位置前平顺减速。同时各动作开始时也有延迟装置，以达到平顺加速。  5、底盘变速器置于空档，从上装各控制盘都无法起动底盘发动机。  6、当臂架接近驾驶室时，安全系统设置自动停止臂架下俯和旋转动作，防止由于疏忽对驾驶室造成损坏。  7、设有过载告警装置：在超过工作斗安全工作负载时发出声音和视觉警告。工作斗超过7°时，所有动作切断。  8、工作斗负载感应器应整合为一体，在黑暗或浓烟中操作时提供额外的安全保护。这个系统能停止所有动作。工作斗前方、左右、下部接近障碍物时，自动报警，切断继续接近动作。  9、设有紧急停止开关：转台和工作斗两个控制盘上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可立即完全“冻结”所有系统。  10、设有“卸荷”系统：可由工作斗或转台控制盘进行操作。即使没有液压，也可以通过此系统降低臂架并将工作斗放至地上。  11、回转对中保护：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12、水路超压保护：当水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13、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14、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15、超风速保护：报警，切断危险方向动作。  16、液压油超温保护：温度超高时，自动启动散热器，防止油温过高。  17、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18、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19、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20、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独立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和支腿。  21、防误触高压线报警：若举高臂和高压线的距离近于安全设定值，可报警提醒操作人员。  十三、水路系统。  1、水路系统完全由防腐材料制成。车后每边应各设2个DN80注水口、2个DN80出水口，具有DN150内扣式吸水口（带滤网），带闷盖，带关闭阀门。在臂架伸缩处应采用伸缩管道供水。  2、转台下面安装泄压阀，以防止压力过大损坏管路系统。  3、工作斗装有1个水带接口（卡式雌口），可通过伸缩管道供水。  4、管路上应有排水阀，以便使用后排干余水。  5、在工作斗前方有水幕系统喷嘴保护工作斗内防止热辐射。  6、水炮：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水炮连于管路系统，置于工作斗前面扶手外侧，装有直流/喷雾喷嘴。水炮额定流量：≥3800L/min。  十四、喷漆。  1、工作斗、臂、支腿、臂架等钢型结构都应用优质抗腐保护处理。  2、车身贴反光警示条。  3、主架、支腿、车体：R03消防红色。  十五、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六、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七、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支腿木质接地板 | 4个 | | 2 | 车轮楔块 | 4个 | | 3 | 千斤顶 | 1个 | | 4 | 医疗急救包 | 1个 | | 5 | 警示牌 | 1个 | | 6 | 示警闪灯 | 1个 | | 7 |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 1套 | | 8 | 备胎（原车各型号车胎各1个） | 各1个 | | 9 | 25-65-20水带，卡式接口 | 2盘 | | 10 | 25-80-20水带，卡式接口 | 2盘 | | 11 | 黄油枪（固定在适当位置） | 1个 | | 12 | 原车钥匙 | 4把 | | 13 | 备用灯泡 | 1套 | | 14 | 备用保险 | 1套 | | 15 | 备用灯罩（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16 |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转向机滤芯、液压油滤芯、干燥罐滤芯（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3套 | | 17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转向机液压油（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18 | 胎压表 | 1个 | | 19 | 防滑链 | 1套 | | 20 | 半身安全吊带（含安全绳及吊带，安全绳带有缓冲功能） | 4套 | | 21 | 2米吸水管 | 4根 | | 22 | 吸水管扳手 | 2副 | | 23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1个 | | 24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1个 | | 25 | 异型接口（内扣65/卡式80雄） | 1个 | | 26 | 异径接口（卡式65雌/卡式80雄） | 1个 | | 27 | 80mm×2-150mm集水器 | 2个 | | 28 | 工作范围示意图 | 2件 | | 29 | 工作斗内安全工作负载标记 | 1件 | | 30 | 臂上的车型标记 | 2件 | |

第21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50米级别云梯消防车 | 5辆 | 一、整车（整车进口，办理免税）。  1、外形尺寸：长×宽×高≤13000mm×2500mm×4000mm。  2、总质量：≤26000kg。  3、最大救援工作高度：≥50m（工作斗底部距地面≥50m），配备快速升降滑斗。  二、底盘。  1、底盘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底盘、曼底盘等国际品牌。  2、驱动方式：6×4。  3、最高车速：≥90km/h。  4、发动机：水冷6缸4冲程直列式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中冷。  5、发动机额定功率：≥260kw。  6、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7、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各型号备用轮胎各1个，钢丝型。  8、制动：全空气双回路刹车系统，带防抱死刹车系统。  9、转向：左方向驾驶，带动力助力转向。  10、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11、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2、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三、驾驶室。  驾驶室：单排座双开门，乘员≥2人。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带安全锁止锁止装置。驾驶室内中间设置操作仪表板，控制电器照明、警灯、警报器开关。带冷暖空调、收音机、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两侧外置电热、电动调节曲面后视镜，驾驶员侧电热、电动调节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广角后视镜、门下盲区望地镜和驾驶室前盲区下视镜。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四、液压系统。  1、驱动：由取力器驱动，为支腿系统和所有云梯操作提供液压动力。  2、工作：液压可自动控制，分配泵的输出动力，可以有效控制液压系统的油温，以获取最长的连续工作时间。  五、支腿系统。  1、支腿横向跨度：≤6m，支腿可以根据地形特征在支腿跨度范围内任一位置上支撑。无级可调支腿可以保证支腿在任意宽度支撑时，云梯工作都能发挥其最大工作能力。  2、驱动：通过液压缸驱动，可无级伸展；所有液压管路都隐藏于支腿内部，不外露。  3、操作：每个支腿可以单独操作，也可以同时操作；支腿控制面板设定在车辆后部；控制面板上有支腿指示灯，指示支腿支撑情况。  4、支腿套筒上的闪光灯为黄色，套筒上沾有反光带。  5、支腿完全展开并支撑时间：≤30s。  六、车身及器材箱。  1、车身甲板和器材箱采用专用铝合金材料制成。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可行走区域覆有防腐、防滑铝板；车身采用无粘结，无焊接专用铝合金结构，重量轻，强度大，耐腐蚀性极强，抗扭性能更强。  2、每个器材箱都采用铝合金的卷帘门，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并且取拿器材方便，配备自动照明灯。  3、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七、转台。  1、安装有主控制面板，方便操作。  2、转台能在云梯连续360°的旋转角度内能自动调平，保证云梯、工作斗和控制平台始终保持水平位置。  3、座椅防尘防水。  八、云梯。  1、云梯采用高质量钢材，最大救援工作高度≥50m（工作斗底部距地面≥50m）。  2、云梯操作期间，上升、下降、伸展、缩回以及旋转运动应均会在自由移动限制位置或极限位置处自动地防缓速度。  3、驱动：由液压马达驱动的绳轮机构带动云梯伸缩，绳轮机构配备两套拉伸钢缆和两套回收钢缆，所有钢缆分布在云梯两侧，不妨碍云梯上人员的行走。回收钢缆保证云梯在任何位置都能停止而不会滑梯。  4、安全性：踢蹬表面防滑和隔热，具备梯蹬自动对齐功能。  5、云梯顶端具有工作斗固定支架、对讲系统扬声器。  6、云梯根部具有照明灯、云梯工况刻度盘。  7、云梯最大俯仰角度范围：≥-10°~75°。  8、云梯回转角度：360°无级。  九、主控制台及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电脑控制系统，内置中文操作系统，配以彩色可旋转液晶显示屏，具有如下功能：  1、自检功能，在取力器挂上后，智能系统对整车各系统及传感器进行检测，确保各系统正常后才允许支腿操作；当支腿支撑完毕后，智能系统判断支腿的支撑情况，确保支撑稳定后，才允许云梯操作；在云梯未回位前，智能系统应能控制支腿，防止意外收回。  2、监测功能，时时监测云梯的工作状况，并且将云梯的伸缩长度、高度、跨度、角度等显示在显示器上。  3、监控功能，根据车的停放情况，支腿的支撑情况、工作斗或云梯的负荷等计算云梯的允许工作范围和安全工作跨度，不仅在屏幕上显示，而且智能系统还能根据此极限值判定云梯的工作是否安全，当云梯俯仰、伸缩及旋转达到极限位置时，智能控制系统会自动减慢云梯的运动速度直至停止。  4、自诊功能，智能系统对误操作或故障作出判断，为操作者提供指导，为维修人员提供参考。  5、报警功能，当系统出现故障，或出现险情时，智能系统发出声光报警，并自动终止所有操作，直至险情排除。  6、云梯自动稳定减振功能：智能系统通过安装的特殊程序控制所有云梯运动，主动吸收云梯运动过程中的振动，使云梯运动过程中更为平稳，增强云梯安全性的同时更有利于救援工作。  十、工作斗。  1、工作斗：可拆卸，承载≥300kg。  2、位置：安装在云梯顶端，工作斗在车辆行驶时自动缩套在云梯前端，并能随着支腿的伸展和收回自动展开和收回。  3、控制：工作斗内配备与主控制台一样的控制系统，具备相同的功能。  4、调平：具备自动调平功能，在紧急操作时具有手动调平功能。  5、可将消防炮安装在救援斗上，消防炮最大流量≥1500L/min。  6、配置工作照明灯。  7、配置风速仪，与操作控制系统相连接。  8、配置4套工作安全吊带，与工作斗相连。  9、工作斗应配报警装置和防碰撞保护装置。  10、具有高压线报警功能。  11、配备快速升降滑斗，可快速往返于云梯顶部和底部之间。  十一、消防泵。  1、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  2、材质：主体材料为防腐蚀轻合金，可防海水侵蚀，泵轴材料为不锈钢。  3、额定流量：≥3800L/min@1.0MPa。  4、水泵控制面板安装泵启动开关，水泵工作指示灯，泵油门控制开关、压力表等。各种仪表、指示灯、操控开关设置方便战斗员操作使用。并附有明确的中文文字标识。  5、防冻系统：水泵室设有防冻保温设备，确保在冬季-20℃供液系统能正常运行。  6、吸水管路：与水泵相匹配的吸水管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消火栓吸水；吸水管每口2m×4根，配有原进水口变100mm吸水管变口2个。  7、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8、车上所有与消防水带相连接的接口全部为卡式接口，出水口为雌口，进水口为雄口，带闷盖。  十二、紧急操作系统。  1、当车辆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采用紧急操作系统收回云梯。  2、当汽车发动机出现故障时，操作内燃机液压泵应急动力单元可实现云梯的应急回收。  十三、油漆：  1、底盘、轮毂：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驾驶室、车身：消防红。  3、储物箱门：铝合金阳极本色。  4、胎压（巴或MPa）漆在车轮上方。  十四、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五、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3、自动进口许可证（1份）。  4、消防3C认证复印件（1份）。  5、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6、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7、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照片（2张）。  8、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9、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1、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  12、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3、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等）（2套）。  14、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5、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6、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7、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十六、随车工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千斤顶 | 1个 | | 2 | 车轮楔块 | 2个 | | 3 | 医疗急救包 | 1个 | | 4 | 警示牌 | 1个 | | 5 | 示警闪灯 | 1个 | | 6 | 底盘随车工具 | 1套 | | 7 | 原厂标准钢丝备胎 | 1个 | | 8 | 救援担架 | 1个 | | 9 | 水带 | 2盘 | | 10 | 黄油枪1个（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第22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多曲臂高喷消防车 | 2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3000mm×2500mm×4000mm。  2、最大工作高度：≥45m。  3、最大工作幅度：≥40m。  4、满载总质量：≤45000kg。  二、底盘（若为进口，办理免税）。  1、底盘型号：参照或相当于奔驰、曼、沃尔沃、斯堪尼亚等国际知名品牌。  2、发动机额定功率：≥300Kw。  3、最高车速：≥90km/h。  4、排放标准：≥国五或欧五。  5、变速箱全同步变速箱、16个前进挡，2个倒挡。  6、燃油系统：≥300L钢质主油箱，油箱盖带锁，加油口带滤网，燃油粗滤器，带可加热式油水分离器，燃油预加热系统。  7、制动系统：带防抱死（ABS）功能和加速防滑控制（ASR）功能，前后鼓式制动器，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发动机常开阀辅助制动系统及排气制动系统。  8、驾驶室：乘员≥2人。  9、驾驶室液压翻转装置，中控门锁，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驾驶员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员前侧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电动门窗，数字收音机及CD/MP3播放功能，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粉尘过滤器。优质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倒车雷达、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10、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11、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2、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1个，钢丝型。  三、支腿。  1、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收拢，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2、支腿展开最大横向跨距≤10000mm，支腿在任意位置支撑时，臂架均可展开进行灭火作业，不受场地限制。  3、支腿全部展开时间：≤40s。  四、臂架及转台。  1、折叠臂设计，在喷射灭火剂时臂架可任意动作。  2、臂架展开时间：≤180s。  3、举高臂回转角度：≥360°。  4、举高臂末端允许吊重：≥150kg。  5、举高臂最大工作高度：≥45m。  6、举高臂最大工作幅度：≥40m。  7、在支腿最小展开跨距时，举高臂最大工作跨距：≥25m。  8、允许风速：≥12m/s。  9、支腿在任意位置支撑时，臂架可自动限幅。  五、水路系统。  1、消防泵型号：参照或相当于希尔、大力、瓦特尔斯、卢森宝亚等国际知名品牌（若为进口，办理免税）。  2、消防泵额定流量：≥5400L/min@1.0MPa，最大工作压力：≥1.6MPa。  3、消防炮型号：参照或相当于阿密隆、埃尔克、博克、TFT等国际知名品牌（若为进口，办理免税）。  4、消防炮额定流量：≥4800L/min@1.0MPa。  5、消防炮额定出水射程：≥80m，额定出泡沫射程：≥60m。  6、消防炮水平角度范围：≥±45°，俯仰角度范围：≥-45°～90°。  7、消防炮型式：电动控制水、泡沫两用炮、实现水平回转、俯仰和改变水流直流、喷雾转换，安装位置：臂架前方。安装红外摄像，方便操作员准确向火点射水。  8、泡沫比例混合器：环泵可调式；泡沫比例范围：≥1%～10%。  9、水罐容量：≥2000L。  10、泡沫罐容量：≥1000L。  11、伸缩水管：优质铝合金管。  12、其余水管：304不锈钢、铝合金、橡胶衬螺旋钢丝软管。  13、水路接口：出水口，DN80卡式雌接口至少4个，带闷盖；注水口，DN80卡式雄接口至少4个，带闷盖；吸水口，DN150内扣式消防接口至少2个，带闷盖；DN50泡沫外供口至少1个，带闷盖；DN50泡沫外吸口至少1个，带闷盖。  14、水罐材料：304不锈钢，底板厚度≥5mm，侧板厚度≥4mm，顶板≥3mm。  15、罐体连接方式：弹性连接。  六、安全保护系统。  1、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2、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3、回转对中保护：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可实现自动对中。  4、水路超压保护：当水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5、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顶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6、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7、应急功能：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8、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水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水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9、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10、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11、车身防碰撞：臂架在小变幅角度回转时，为了防止臂架碰撞车身，回转到一定方位时，自动停止危险方向的回转。  12、超风速保护：报警，切断危险方向动作。  13、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14、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15、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16、具有独立的内燃机泵，用于车辆故障时臂架回收。  17、水炮耐高温，具备自保护功能。  七、电气系统。  1、控制系统：基于CAN总线的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器+显示屏+控制程序）。  2、操作位置：两个，一个手持遥控台，一个在车辆后部中间。  3、屏幕：≥12”高亮度液晶彩色显示屏。具有本地存储功能。  4、灯光照明系统：臂架顶端带有一个≥35W氙气探照灯，全臂架带照明灯，操作仪表台设置仪表照明灯，支腿动作设置琥珀色警示灯。  5、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长方形红蓝相间频闪警灯，车尾左右方形红色/蓝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警报器功率≥200W。  6、电缆及接插件： 采用防水性能达到IP67进口接插件。  7、支腿操作：两种形式：自动展开调平式、手动强制式。  8、臂架操作：使能开关+手柄无级控制、电控强制操作、手动强制操作。  9、举高臂终端具有红外热像仪，可将视频传输至操作终端。  八、液压系统。  1、液压系统型式：优质的变量泵+比例阀系统。  2、臂架操作阀：液压先导高性能电磁比例阀，臂架动作时，发动机转速自动升至额定转速。  3、支腿阀：电磁比例阀，支腿自动动作时，发动机转速自动升高。  4、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1个。  5、滤油器：优质元件，泵出口1个管路滤油器，油箱1个回油滤油器。  6、平衡阀、换向阀、溢流阀：采用优质元件。  九、车身。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全铝合金板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2、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搭接技术搭建，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  3、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1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启控制。  十、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一、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二、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备注 | 数量 | | 1 | 随车工具 | 随车工具 | 1套 | | 2 | 备胎 | 与原车同品牌 | 每型号各1个 | | 3 | 灭火器 | 固定在驾驶室适当位置 | 1具 | | 4 | 内六角扳手 | 内六角扳手 | 1套 | | 5 | ABC扳手 | ABC扳手 | 2套 | | 6 | 垫板 | 垫板 | 4块 | | 7 | 滤水器 | 滤水器 | 1个 | | 8 | 吸水管2米 | 吸水管2米 | 4根 | | 9 | 吸水管变口 | 原进水口变100mm | 2个 | | 10 | 液压系统易损件 | 液压系统易损件 | 4套 | | 11 | 外供泡沫水带和扳手 | Φ50X5m | 1套 | | 12 | 异径接口80/65 | 异径接口80/65 | 4个 | | 13 | 泵浦吸液管 | 不锈钢管和黑胶管 | 1个 | | 14 | 开关直流水枪 | 开关直流水枪 | 1把 | | 15 | 多功能水枪 | 多功能水枪 | 1把 | | 16 | 泡沫炮头 | 泡沫炮头 | 1个 | | 17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8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9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0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1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2 | 备用空调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3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4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5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6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27 | 其它部件 |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部件 | 若干 | |

第23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底盘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的型号须与所投底盘一致），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70米级别高喷消防车 | 3辆 |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4000mm×2500mm×4000mm。  2、最大工作高度：≥70m。  3、最大作业幅度：≥25m。  4、满载质量：≤53000kg。  二、底盘（若为进口，办理免税）。  1、底盘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奔驰、曼等品牌。  2、发动机额定功率：≥330kw。  3、最高车速：≥85km/h。  4、排放标准：≥欧五或国五。  5、变速箱：全同步变速箱，16个前进挡、2个倒挡。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6、电气系统：具有发电机、蓄电池、电池箱可锁，带蓄电池电源主开关，车辆电子限速仪，带电子巡航控制。  7、燃油系统：≥300L油箱，油箱盖带锁，加油口带滤网，燃油粗滤器，带可加热式油水分离器，燃油预加热系统，具有尿素罐。  8、制动系统：具备防抱死（ABS）功能和加速防滑控制（ASR）功能，前后轮盘式制动器，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发动机常开阀辅助制动系统及排气制动系统，驻坡起步辅助功能，制动间隙自动调整，制动系统管路漏气保护，弹簧力作用的驻车制动系统，作用于后桥。  9、驾驶室：≥2人。  10、驾驶室液压翻转装置，中控门锁，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驾驶员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员前侧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电动门窗，数字收音机及U盘播放功能，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粉尘过滤器。优质行车记录仪、优质倒车影像、倒车雷达、气喇叭、可电动调节的左2右4后视镜。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11、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1个，尺寸不小于425mm×210mm，符合国家标准。  12、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13、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各型号备用轮胎各1个，钢丝型。  三、支腿。  1、型式：H型。  2、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收拢，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3、支腿展开时间：≤40s。  4、支腿横向跨距：≤6000mm。  四、臂架及转台。  1、中心回转接头：水、电、液一体式。  2、回转机构：360º回转。  3、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90°时间：≤500s。  4、允许风速：≥12m/s。  5、炮顶端具有红外热像功能。  五、水路系统。  1、消防泵参照或相当于大力、希尔、瓦特尔斯、卢森堡亚等品牌（若为进口，采购人办理免税手续）。  2、消防炮参照或相当于博克、埃尔克、TFT、阿密龙等品牌（若为进口，采购人办理免税手续）。  3、消防泵额定流量：≥160L/s@1.0MPa，≥70L/s@1.5MPa。  4、消防炮额定流量：≥80L/s；流量可调节，炮口工作压力恒定。  5、消防炮最大射程：水≥70m，泡沫≥65m。  6、消防炮角度：水平回转角度范围≥-45°至+45°，俯仰角范围≥-45°至+90°。  7、消防炮无线遥控距离：≥100m。  8、水罐容积：≥3000L。  9、泡沫罐容积：≥1500L。  10、伸缩水管：原装优质铝合金管。  11、泡沫比例混合器：优质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混合比范围≥0.5-6%。  12、水路接口：出水口为卡式消防接口DN80≥4个，注水口为卡式消防接口DN80≥4个，吸水口为内扣式消防接口 DN150≥2个，泡沫外供口为卡式消防接口DN50≥2个，具有水罐和泡沫排污口各1个。带闷盖。  13、水罐材料：304不锈钢，底板厚度≥5mm，侧板厚度≥4mm，顶板≥3mm。  14、罐体连接方式：弹性连接。  六、安全保护系统。  1、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2、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3、回转对中保护：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水路超压保护：当水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5、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顶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6、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7、应急功能：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8、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水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水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9、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10、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11、车身防碰撞：臂架在小变幅角度回转时，为了防止臂架碰撞车身，回转到一定方位时，自动停止危险方向的回转。  12、超风速保护：报警，切断危险方向动作。  13、滤芯堵塞保护：滤芯堵塞时，报警提示。  14、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15、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16、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七、电气系统。  1、控制系统：基于CAN总线的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器+显示屏+控制程序）。  2、屏幕：≥7”高亮度液晶彩色显示屏，位于转台处左侧的操作台。  3、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具有警灯、车身左右上部各有频闪警灯，车尾左右各设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功能。警报器功率100W。  4、电缆及接插件：采用防水性能达到IP67优质接插件，优质臂架拖链及电缆。  5、支腿操作：具有自动展开调平和手动强制式。  6、臂架操作：脚踏开关+手柄无级控制、电控强制操作、手动强制操作。  八、液压系统。  1、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一个。  2、滤油器：优质、泵出口一个管路滤油器、油箱一个回油滤油器，带滤芯堵塞发讯指示。  九、车身。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全铝合金板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2、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搭接技术搭建，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  十、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一、随车文件。  1、消防整车合格证（1份）。  2、车辆一致性证书（1份）。  3、底盘合格证或进口报关证明（1份）。  4、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2份）。  5、发动机号拓印件（2份）。  6、消防车左前方45度3寸彩色照片（2张）。  7、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中文）（2份）。  8、底盘维修手册或光盘（中文）（2份）。  9、底盘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中文）（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检查保养手册、保修手册、改装手册等（1套）（如无法提供底盘维修、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文件，则须提供底盘维修检测电脑1台。）。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上装使用说明书（中文）（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水系统安装布置图，水泵结构图，水泵中文使用说明书，水炮结构图等）（1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检查保养手册（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1份）。  17、20吨以上级底盘须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1份）。  十二、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备注 | 数量 | | 1 | 随车工具 | 随车工具 | 1套 | | 2 | 备胎 | 各型号 | 各1个 | | 3 | 干粉灭火器 | 固定在驾驶室适当位置 | 1具 | | 4 | 内六角扳手 | 内六角扳手 | 1套 | | 5 | ABC扳手 | ABC扳手 | 2套 | | 6 | 垫板 | 垫板 | 4块 | | 7 | 滤水器 | 滤水器 | 1个 | | 8 | 吸水管2米 | 吸水管2米 | 4根 | | 9 | 吸水管变口 | 原进水口变100mm | 2个 | | 10 | 液压系统易损件 | 液压系统易损件 | 1套 | | 11 | 外供泡沫水带和扳手 | Φ50X5m | 1套 | | 12 | 异径接口80/65 | 异径接口80/65 | 4个 | | 13 | 泵浦吸液管 | 不锈钢管和黑胶管 | 1个 | | 14 | 开关直流水枪 | 开关直流水枪 | 1把 | | 15 | 直流开花水枪 | 直流开花水枪 | 1把 | | 16 | 泡沫炮头 | 泡沫炮头 | 1个 | | 17 | 黄油枪 |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 1个 | | 18 | 原车钥匙 | 原车钥匙 | 4把 | | 19 | 备用灯泡 | 备用灯泡 | 1套 | | 20 | 备用保险 | 备用保险 | 1套 | | 21 | 备用灯罩 | 转向灯、尾灯、侧灯 | 1套 | | 22 | 备用空调滤芯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3 |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 1套 | | 24 | 胎压表 | 胎压表 | 1件 | | 25 | 防火帽 |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 1件 | | 26 | 防滑链 | 与车辆轮胎配套 | 1套 |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网上应答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8）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的或开标解密后，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1）围标或陪标的；

（1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5）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7）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13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4

所投车辆底盘改装前和改装后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底盘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改装前 | 改装后 |
| 1 | 外型尺寸（mm） |  |  |
| 2 | 最小转弯半径（米） |  |  |
| 3 | 接近角（度） |  |  |
| 4 | 离去角（度） |  |  |
| 5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
| 6 | 最大总重量（公斤） |  |  |
| 7 | 最大装载重量（公斤） |  |  |
| 8 | 轴载荷量（公斤） |  |  |
| 9 | 制动距离（米） |  |  |
| 10 | 最大车速（公里/小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